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1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雷特科技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雷特投资	指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雷田投资	指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雷投资	指	珠海小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先互联	指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雷特照明	指	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小雷科技	指	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雷特	指	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小雷智能	指	珠海小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雷特	指	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门力燊照明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00005号）、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000001号）、致同出具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2A003641号）
《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2A00316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2A00316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致：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二、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及其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 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具备中国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子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7,526.2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734.19 万元、3,963.7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1.44%、21.63%，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及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及第 4.4.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自然人主体，或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配/影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真实。

3、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审批、变更登记程序等；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转让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在其交易机制下实施。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办公经营设备和运输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款项支付完毕。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

3、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处披露。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规则》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制定，且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5、发行人将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之前，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不存在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要备案的项目按规定经有权部门备案手续。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临时劳动用工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除了以下未决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巨煌	1. 判令被告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原告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 150 万股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2303.2 万元（其中投资款 1800 万元；年化收益 503.2 万元；以年化 8%为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始计算，直至被告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判令被告张巨煌对上述股份回购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本案已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 驳回原告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0,623.35 元（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预交），由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

2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巨煌、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 判令被告张巨煌回购原告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5 万股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2776.467 万元（其中投资款 2119.8 万元；年化收益 656.667 万元；以年化 8% 为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始计算，直至被告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p> <p>2. 判令被告张巨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p>	<p>本案已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p> <p>1. 张巨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份回购款 27,233,557.7 元（其中投资款 2,069.8 万元、年化收益 6,535,557.7 元）；</p> <p>2. 张巨煌向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以年化 8% 为标准计算至全部股份回购款付清为止的收益；</p> <p>3. 张巨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p>4.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张巨煌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张巨煌将其持有的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5 万股股份变更至张巨煌名下。</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56,960 元（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交），由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3139.2 元，由张巨煌负担 153820.8 元。</p> <p>张巨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p>
---	------------------------	------------------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珠

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监事除外）《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刚 罗刚

经办律师：李练 李练

经办律师：李勇虎 李勇虎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 目录

问题 2. 是否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	5
问题 3. 业务资质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明显资质壁垒 .....	19
问题 5. 外协采购合理合规性 .....	35
问题 9. 境外销售披露不充分 .....	43
问题 14.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58
问题 1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61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雷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

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2. 是否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104 项专利中 17 项为继受取得；公司多次获得照明领域、政府科技领域等知名奖项。

（1）是否具备研发实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获得的 104 项专利，未包含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对应的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储存介质”；核心技术人员吴忠仁、何振超、陈庆曾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设计师等职。请发行人：①说明“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对应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所有，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并补充说明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③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④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所获奖项是否具有含金量。请发行人逐一说明相关奖项评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认定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按授予单位类型分类列示获奖情况，并删除部分实质意义不大的奖项和

认定资质；说明前述奖项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对应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所有，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其对应的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为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2011267627.5，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述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授权专利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情况，尚未披露出 2022 年获得授权的专利，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包含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二、说明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并补充说明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一）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1、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 17 项专利。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 2 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19 项专利。

在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的 19 项专利中的 16 项专利背景是，因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的费用相较于以公司申请专利的费用较少，当时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同时又考虑到专利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登记在其自身名下，而将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发行人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雷建强个人名下，之后为了完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雷建强将上述的 1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另外 3 项专利的背景是，发行人为了推广“小雷”品牌，以“小雷”品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成立小雷智能并由小雷智能申请取得专利，后因运营效果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注销小雷智能，小雷智能在注销之前将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发行人基于上述原因，无偿受让雷建强和小雷智能的专利具有合理性。

## 2、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一般涉及多项技术应用，19 项受让专利的应用情况及相关形成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涉及产品形成收入金额			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2013303061817	MINI 遥控器	737.77	576.75	674.03	否
2	2013303061658	控制器 (MINI)	1,887.07	1,256.45	1,298.59	否
3	201630033043X	LED 控制电源 (150W)	0.54	57.02	624.62	否
4	2015303553219	LED 触摸控制面板	138.09	94.09	143.30	否
5	2015302755853	LED 电源	0.43	29.26	98.15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涉及产品形成收入金额			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2015300414801	智能家居盒子	8.96	4.31	6.40	否
7	2016300331930	LED 触摸控制面板（4 键、6 键、8 键）	110.26	75.65	101.25	否
8	2016300330340	LED 调光开关遥控	32.75	24.53	17.46	否
9	2016300330251	开关触摸控制面板（4 路）	0.00	0.47	1.37	否
10	2013303853356	LED 控制器（带显示屏）	314.52	171.43	320.47	否
11	2015303551868	智能家居 WIFI 网关	0.00	0.00	0.00	否
12	2016300330389	LED 控制电源	64.42	49.56	134.44	否
13	2015302592305	LED 控制器（WIFI）	184.97	118.76	133.72	否
14	201330610642X	RGB 控制面板	6.32	7.67	18.67	否
15	2013303853341	LED 控制器（导轨式）	88.76	85.87	93.24	否
16	2016300330158	LED 智能电源	40.14	4.34	7.83	否
17	2019300320662	智能网关	16.10	17.51	4.44	否
18	2018211545918	一种智能 RDM 写码器	7.14	8.95	6.06	否
19	2018211466403	基于 WiFi、RF 和红外信号的多功能网关	0.00	0.00	0.00	否

上述专利中，除第 18 项、19 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余均为外观设计专利。由上表可见，19 项受让专利中 17 项专利涉及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相关产

品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3,684.04 万元、2,582.62 万元和 3,638.24 万元。发行人产品涉及多项技术应用，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应用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 （二）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雷建强向发行人转让的 16 项专利实际上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申请专利时基于节约成本的原因以自然人雷建强的名义申请，后为规范发行人运营，雷建强将该 1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小雷智能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因未达到设立目的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将其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上述专利的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1	2013303061817	MINI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2/04	发行人	雷建强
2	2013303061658	控制器 (MINI)	外观设计	2022/04	发行人	雷建强
3	201630033043X	LED 控制电源 (150W)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4	2015303553219	LED 触摸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5	2015302755853	LED 电源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6	2015300414801	智能家居盒子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7	2016300331930	LED 触摸控制面板 (4 键、6 键、8 键)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8	2016300330340	LED 调光开关遥控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9	2016300330251	开关触摸控制面板 (4 路)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10	2013303853356	LED 控制器 (带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11	2015303551868	智能家居 WIFI 网关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12	2016300330389	LED 控制电源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3	2015302592305	LED 控制器 (WIFI)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4	201330610642X	RGB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5	2013303853341	LED 控制器 (导轨式)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6	2016300330158	LED 智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7	2018211545918	一种智能 RDM 写码器	实用新型	2021/05	发行人	小雷智能
18	2018211466403	基于 WiFi、RF 和红外信号的多功能网关	实用新型	2021/05	发行人	小雷智能
19	2019300320662	智能网关	外观设计	2021/04	发行人	小雷智能

（三）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上述专利出让方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雷建强，以及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小雷智能，雷建强无对外控制企业，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机构持股或任职，小雷智能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因此，出让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的情形。

小雷智能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雷建强，雷建强在访谈中确认，其名下的 16 项专利实际为发行人所有，将该 16 项专利以及小雷智能名下的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上述专利出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三、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锐高照明（Tridonic GmbH & Co KG）、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由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关于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的信息披露有限，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整体研发情况	竞争领域及技术水平
Tridonic GmbH & Co KG	产品主要包括数字调光控制系统、电子镇流器、LED 产品系列、变压器和应急照明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餐饮、办公、户外、工业等领域。	锐高照明拥有 2,500 多项专利。	锐高照明在数字调光控制系统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其 LED 照明电源以中小功率为主，支持近场 NFC，支持 DALI、DSI、按键调光、corridorFUNCTION 等接口，调光深度为 1%。
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包括 DMX、DALI、0-10V、可控硅和 KNX 调光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办公、大型商超、工厂、高端别墅公寓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 6 月，拥有 42 项国家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	欧切斯在智能照明控制器及智能电源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欧切斯智能电源主要为中小功率，支持 DALI、0-10V、可控硅、DMX 以及无线等控制协议，调光深度最高为 0.1%。
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系 5,000 多款产品，提供多元化专业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拥有 121 项授权专利，其中大陆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台湾发明专利 30 项、新型专利 9 项、设计专利 2 项。	明纬电源产品类型较多，其中在 LED 电源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其 LED 电源主要为非智能调光电源。

注 1：因上述竞争对手均未上市，相关资料来源于其公司官网、天眼查以及中国台湾的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部分数据无法获取

注 2：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专利数量为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两家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数量合计数。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及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涉及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LED 调光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在上述行业通用技术上创新，形成具有差异化的核心技术，包括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0-10V 和 1-10V 信号自动识别技术、可控硅智能兼容技术、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等 11 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行业通用技术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1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	LED 调光技术、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技术	对恒流电源驱动的 LED 光源，可实现无频闪、柔光细致、精准控光、深度调光可从 0.01% 开始调光的性能，具有行业领先性。

			<p>具体对比同行，呈现以下优点：</p> <p>1、0.01%起亮，开灯时更加自然，同时，能够调到更低亮度，可实现减少功耗节能的功效；</p> <p>2、无频闪，能够满足 IEEE 1789 中高频豁免或无影响等级和欧盟最新 ERP 要求中 CIE SVM 测试 <math>P_{st} LM \leq 1.0</math>; <math>SVM \leq 0.4</math>（满载时带光源测试）的要求；</p> <p>3、手机或者摄像机拍照无条纹，适合拍照/摄影场所；</p> <p>4、独特的调光曲线设计，变频调光，在调光过程中更加平顺。</p>
2	0-10V 和 1-10V 信号自动识别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p>通过在 0-10V 接收电路上加入电子开关电路，结合软件算法控制工作逻辑，判断控制信号是 0-10V 还是 1-10V，最终切换到固定的接收模式。解决不同控制信号对调光范围的影响。同时具有低功耗优势，同一控制端支持连接超过 80 设备还能进行全范围调光。相比竞争对手，该技术具有独特性。</p>
3	可控硅智能兼容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p>可兼容前沿切相和后沿切相的可控硅输入信号，提高产品的使用体验。</p> <p>对比同行，在可控硅输入端，增加一个 MCU，专门采集输入信号并判断是前沿输入还是后沿输入，通过光耦，以数字信号形式传递给后级调光的 MCU，就是使用了两个 MCU 来满足高低压隔离同时，判断信号类型的输入来调整电源输出曲线或者模式，达到更好的兼容目的。</p>
4	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	数字技术、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p>使用高性能处理器，采用软件滤波算法和波形校正技术，弥补波形传输失真。硬件电路使用高速光耦进行信号隔离和数据传输，减少数据传输延迟和各层连接的相互干扰，达到信号放大的作用，整体加长数据传输的距离。</p>
5	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	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p>通过软件算法实现仅在刚上电的规定时间内才允许对还未入网的无线设备进行扫描，扫描成功后再按需进行配对和使用。解决竞争对手需通过手动激活或连续多次开关机激活的繁琐，同时能避免误控制周边正在正常运行的同类设备。</p>
6	可断电无需待机的节能型无线照明控制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p>使用多重级连的方式将主设备的继电器连接多个调光驱动器供电端，收到关机指令后，主设备关断继电器，使所有调光驱动器真正断电，达到节能效果；当收到开灯指令后，主设备先打开继电器让所有调光驱动器上电，再将开机指令全部转发给调光驱动器使正常渐变开灯。解决无线设备断电后需待机才能正常通讯控制的问题，并达到开关灯过程能柔和渐变过渡无跳闪的效果。</p>
7	智能灯具无线同步控制技术	无线技术、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技术	<p>主控采用分布式动态智能主控生成算法，使得不同群组间切换可以快速产生新的主控，每个群组只有一个主控，主控把当前自身运行的效果通过同步数据帧广播给从控，从控采用数据逐帧扫描同步技术算法，消除无线通信中的数据延迟或丢帧引起的时间差，使得组内设备之间运行效果始终同步一致。</p>

8	多类型多分区管控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通过无线方式控制，实现多类型和多分区控制，具有行业领先性。
9	灯具故障隔离及自恢复技术	电器电路、电子电路技术入、嵌入式软件技术	自动检测、故障隔离以及自动恢复功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具有行业先进性。 具体而言，智能电源内部包含了 MCU，可嵌入更多的传感器，比如嵌入温度传感器，当接的灯具出现异常，灯具或者电源温度过高时，就能够检测出来，并降低或者关闭输出，达到安全提示的作用；当排除异常后，检测到正常值时，又能自动恢复。
10	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	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云平台技术	面向智能家居系统，具有多层级的管理权限，避免数据被容易篡改，提高账户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1	能自动切换内外网络的蓝牙系统控制技术	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	能自动切换本地系统和云系统的，确保两系统的协同运作，同时确保在断网等条件下能够顺利控制本地的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具有领先性。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可以实现相关重要功能，形成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为发行人创造经济效益；同时，上述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因而，认定上述技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是在行业主流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发，具有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较小。未来，不排除有新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竞争甚至形成替代，发行人将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结合智能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优化相关设计和算法技术，并持续将相关技术应用在不同类型的照明灯具等终端产品上，充分发挥核心技术的优势，确保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获得奖项	参与研发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	雷建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特支计划”	一种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	2015110022139
2				可兼容国标 86 与欧标接线暗盒安装结构的玻璃触控面板	2015107852806

序号	姓名	专业 资质	获得 奖项	参与研发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3			科技 创业 领军 人才	带 LED 实时同步显示灯光状态的遥控器	2015211335916			
4				一种可编程的无线感应灯控操作系统	2015211095062			
5				一种基于 RDM 协议的无线固件升级系统	2019224020448			
6				一种智能声光场景展示主控装置及控制系统	2020201129114			
7				基于电力线载波技术的 LED 照明控制器及照明控制系统	2015209001495			
8				多功能无线控制 0 至 10V、10VPWM 调光器	2018211369244			
9				一种基于 DALI 协议的控制面板	201922385432X			
10				一种双核心高频调光 LED 驱动电源	2020201054705			
11				一种 LED 照明控制器	2020206987643			
12				一种 LED 升降压驱动电路	2020208423541			
13				一种可兼容多种功能遥控器的 LED 控制器	2013106566935			
14				一种集成三种输出电流规格的 LED 恒流控制器	2013101675048			
15				一种 LED 控制器无线分区系统	2012104595360			
16				一种 LED 照明无线同步系统	2012104595125			
17				一种稳固不歪倒的可收合活动插头装置	2015105615952			
18				可断电无需待机的节能型无线照明控制系统	2016110465682			
19				可拆嵌入式自动回位翻盖集线头壳体	2016111441613			
20				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2676275			
21				吴忠仁	—	珠海 市高 端产 业人 才	一种低功耗云自动化触发系统	2020233404204
22							一种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	2015110022139
23	一种可编程的无线感应灯控操作系统	2015211095062						
24	一种新型控制面板	202021316794X						

序号	姓名	专业 资质	获得 奖项	参与研发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25				一种具有天线的智能面板	2020213182954
26				一种快速组装的智能控制面板	2020213183872
27				基于电力线载波技术的 LED 照明控制器 及照明控制系统	2015209001495
28				多功能无线控制 0 至 10V、10VPWM 调光 器	2018211369244
29				一种基于 DALI 协议的控制面板	201922385432X
30				一种双核心高频调光 LED 驱动电源	2020201054705
31				一种 LED 照明控制器	2020206987643
32				一种 LED 升降压驱动电路	2020208423541
33				多信号输入的调光信号转换器	2020213183904
34				一种 DALI 信号电源保护电路	2020224779530
35				一种低亮度启动一致性自动补偿电路	2020224820520
36				适用于 SUTCCHI 标准外壳多档电流可调 的 DALI 驱动器	2020216886070
37				一种八键金属面板	2020233285652
38				一种可检测人存在的智能调光器	2020233350276
39	何振超	助理 工程 师	广东 省第 十届 “省 长 杯” 工业 设计 大赛 珠海 赛区 优秀 作品 奖	一种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 描搜索配对方法	2015110022139
40				可兼容国标 86 与欧标接线暗盒安装结 构的玻璃触控面板	2015107852806
41				带 LED 实时同步显示灯光状态的遥控器	2015211335916
42				一种可编程的无线感应灯控操作系统	2015211095062
43				一种基于 RDM 协议的无线固件升级系统	2019224020448
44				一种智能声光场景展示主控装置及控 制系统	2020201129114
45				一种新型控制面板	202021316794X
46				一种具有天线的智能面板	2020213182954
47				一种快速组装的智能控制面板	2020213183872

序号	姓名	专业 资质	获得 奖项	参与研发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48				一种散热好的控制面板	2020213183887			
49				一种新型微动按键面板结构	2020224819097			
50				一种具有天线保护结构的控制面板	2020233349550			
51				一种具有快装结构的控制面板	2020233350473			
52				一种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2020233384588			
53				一种新型智能触控面板结构	2020228954952			
54				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2676275			
55				陈庆	—	珠海市优秀青年人才	一种低功耗云自动化触发系统	2020233404204
56							一种可变类型蓝牙 MESH 调光信号转换器	2020213169061

（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雷建文、吴忠仁、何振超、陈庆 4 人。其在原单位任职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期间	原单位名称	原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原单位职务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相关竞业协议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雷建文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	珠海高新区天瑞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传感器、仪器仪表等生产、销售	研发工程师	否	否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安全及智能系统技术及服务		否	否
吴忠仁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	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	车用影像监测系统、超声波感应系统生产、销售	工程师	否	否
何振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广东金种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设计、企业品牌策划、机械	设计师	否	否

姓名	任职期间	原单位名称	原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原单位职务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相关竞业协议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超	10月	司	设备设计			
陈庆	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	珠海麦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监测、电力配网开关柜及环网柜的生产、销售	嵌入式研发工程师	否	否
	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金融、公共事业智能卡产品及服务		否	否
	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	珠海普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sam卡、cpu卡、ic卡、防盗报警器等生产、销售	研发工程师	否	否

经核查，上述4名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其参与研发的专利技术来源于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雷建文、吴忠仁、何振超3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超过10年，陈庆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超过4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获得专利证书，访谈技术相关负责人，核查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的权属情况，是否为



发行人所有，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专利转让双方或其代表，核查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小雷智能的工商登记信息。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获奖证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5、访谈技术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资料，核查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其对应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为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该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相关情况已补充至招股说明书对应位置。

2、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原登记在雷建强名下的专利实质为发行人所有，雷建强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原登记在小雷智能名下的专利是基于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小雷智能依法注销前作出的资产处置行为，小雷智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出让方小雷智能、雷

建强与发行人不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3、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行业主流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竞争优势和先进性，认定相关技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目前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 问题 3. 业务资质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明显资质壁垒

根据招股说明书，智能照明控制产品需要达到《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的标准才可以销售和出口；从行业标准层面，智能照明控制产品在达到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后，才会被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因此，法律门槛及行业标准使照明控制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1) 业务资质合规性。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包括 CE 在内的共 315 份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产品的销售、出口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类型的资质、认证要求，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认可，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②说明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请发行人：①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说明相关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②结合同行业公司中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

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及认证认可，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及认证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控制器、智能电源，产品销售地区包括境内和境外，因此，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是为了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所取得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亦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2、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

发行人产品有境内和境外销售。发行人在境内外销售产品需要取得的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如下：

（1）国内市场准入资质

CCC 认证。发行人主要产品 LED 控制器及智能电源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目录第九大类“照明设备”第 2 小类中的“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和《强制性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列入强制认证目录内的商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得出厂、进口和销售。发行人据此申请取得了关于智能照明控制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共计 15 份，涵盖了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销售且须取得 CCC 强制认证的所有产品，确保发行人相关产品国内市场准入的合法合规。

## （2）境外市场准入资质

CE 认证。CE 是欧盟国家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标志产品符合欧洲的健康、安全、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必须的强制性认证。

RED 认证。RED 认证是欧盟强制性 CE 认证中针对无线产品的认证，是发行人公司产品出口欧盟必须的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的强制性认证。

FCC 认证。FCC 是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对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产品进行的电磁兼容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强制性认证。

UL 认证。UL 是美国以及北美地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志，虽然出口美国 UL 认证并不是强制性的，但美国海关对于某些要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实行没有 UL 认证不通关，所以相对于这部分产品来说是强制性的。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来说，该认证是强制性的。

TUV 认证。TUV 是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标志，得到全球广泛认可，是发行人产品出口德国的强制性认证。

UKCA 标识是一种仅用于英国市场的强制性产品标识，用于脱欧过渡期后在英国市场销售的某些商品，包括目前受欧盟 CE 标志约束的产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英国的强制性认证。

KC 认证和 KCC 认证。KC 认证是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KCC 认证是韩国针对无线射频的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韩国的强制性认证。

SAA 认证。SAA 认证为进入澳大利亚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的互认协议，该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强制性认证。

RCM 认证。RCM 认证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用以取代 SAA 认证的安全认证。虽然 RCM 认证不是强制性认证，但对于部分产品必须取得 RCM 认证才能通关，所以相对于这部分产品来说是强制性的。对发行人产品出口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该认证是强制性的。

EAC 认证。EAC 认证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等五国对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上述五国的强制性认证。

BIS 认证。BIS 认证是印度标准局对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印度的强制性认证。

CB 认证。CB 认证是国际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体系针对电工相关产品的强制认证，即前述产品须取得相关认证后，才可在相关国家销售，是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国家的强制性认证。

ENEC 认证。ENEC 认证即为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欧洲安全认证通用标志，表明相关电气产品符合欧洲标准，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的强制性认证。

### （3）行业市场准入资质

BQB 认证。BQB 认证即蓝牙认证，属于行业认证，凡带有蓝牙标志的产品均需通过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带有蓝牙标志产品必须取得的强制性认证。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3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0/3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3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LED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部分产品用于出口，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了上述经营资质证书。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获得销售地区产品准入许可，发行人取得了销售当地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涉及产品	适用国家（地区）
1	CE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洲
2	ROHS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洲
3	FCC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美国
4	TUV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德国
5	CCC 认证证书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等	中国
6	RCM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澳大利亚
7	KCC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韩国
8	UL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美国
9	CB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国际
10	UKCA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英国
11	ENEC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洲
12	EAC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俄罗斯
13	KC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韩国
14	RED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洲
15	BQB 蓝牙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国际
16	BIS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印度
17	SAA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澳大利亚

### （三）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

规定》规定的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情形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的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产品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为确保前述产品相关认证许可的有效性，发行人设置专门的产品认证岗位，且保持与产品认证机构及时沟通，确保产品认证及市场准入的可持续性。

**三、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说明相关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表（第一、二个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开展对外贸易的行政许可；第三个证书为发行人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优秀的证明；后续证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口所到国家、地区所需的安全认证，因数量过多，每一个类别仅列示一个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3801	公司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是	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必需的备案登记证书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374	公司	国家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依法工商登记的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是	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必需的备案登记证书
3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0/30758	公司	国家级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导思想；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职能和体系结构；以文件的形式建立企业质量管理手册；对经过实践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进一步改进。	是	为公司证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4	CE 认证证书	BST1603485290007Y-1EC-1	wifi-102,wifi-103,wifi-202,wifi-104,wifi-108,wifi-203,wifi-105,wifi-106,wifi-101-CT,wifi-101-RGB,wifi-101-RGBW	国际级	欧盟委员会	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	符合 EN 55022:2010,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 EN 61000-3-3:2008,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EN 55024:2010 要求		
5	ROHS 认证证书	BST1904125012 08CC	DX8, DX1, DX2, DX3, DX4, DX5, DX6, DX7, R4-5A, R4-CC, R4-CC, R4-3A, DX61, DX62, DX63, UX1, UX2, UX3, UX4, UX5, UX6, UX7, UX8, DX1, DX2, DX3, DX4, DX5, DX6, DX7, DX8, K2RF, TK-RF01-A, TK-RF02-A, TK-RF03-A, TK-RF04-A	国际级	欧盟委员会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符合 IEC62321-4:2013, IEC62321-5:2013, IEC62321-6:2015, IEC62321-7-1:2015, IEC62321-7-2:2017, IEC62321-8:2017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6	FCC 认证证书	BST1601485290 003Y-1EC-3	K1, K2, K3, K4, VK, K1RF, K2RF, K3RF, K4RF	国际级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美国《联邦通讯法规》	符合 47 CFR PART 15 regulation, ANSI C63.4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7	CCC 认证证书	2020011002314 550	SE-20-250-1000 系列共 20 个型号	国家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符合 GB/T 17743-2017, GB 19510.1-2009, GB 19510.14-2009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8	UKCA 认证证书	AST2107201006 UKCA	AD-36-200-1200-E1A1, AD-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DMX-15-100-700-E1A1, AD-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DMX-36-200-1200-E1A1	国际级	航天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英国《使用 UKCA 标志》公告	符合 IEC 61347-2-13:2014+A1:2016, IED 61347-1:2015, BS EN 61347-2-13:2014, BS EN 61347-1:2015, IEC 60598-1:2020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英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9	RCM 认证证书	POC210730.113	LM-36-12-G1T2, LM-36-12-G2T2, LM-36-24-G1T2,	国际级	澳大利亚 AusRCM	澳大利亚、新西兰《无线	符合 EN IEC 55015:2019/A11:2020, EN IEC 61000-3-2:2019,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澳大利

			LM-36-24-G2T2		Compliance	电通信法》《电气安全法规》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61547:2009 AS 61347.2.13:2018, AS/NZS 61347.1:2016 要求		亚、新西兰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0	KCC 认证证书	5AEF-07E2-897 2-4CE1	SE-9-350-900-G1T, SE-9-350-700-G1T	国际级	韩国通信委员会	韩国《电信基本法》《无线电波法》	符合 Clause 3, Article 58-2 of Radio Waves Act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韩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1	TUV 认证证书	B 17 06 01119 001	DMX-36-200-12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AD-36-200-12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AD-25-150-900-E1A1, DMX-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AD-15-100-700-E1A1, DMX-10-100-500-E1A1, DALI-10-100-500-E1A1, AD-10-100-500-E1A1	国际级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欧洲电气安全标准	符合 EN 61347-2-13:2014, EN 61347-1:2015, EN 62493:2015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德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2	CB 认证证书	SG PSB-LE-00609	DMX-36-200-12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AD-36-200-12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AD-25-150-900-E1A1, DMX-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AD-15-100-700-E1A1, DMX-10-100-500-E1A1, DALI-10-100-500-E1A1, AD-10-100-500-E1A1	国际级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符合 IEC 61347-1:2015, IEC 61347-2-13:2014, IEC 61347-2-13:2014/AMD1:2016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各国市场证明自身安全性的权威认证
13	UL 认证证书	UL-US-2137184 -0	LM-100-24 系列共 14 个型号	国际	美国保险商试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符合 UL 8750, 2nd Ed.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

				级	验所	标准	要求		入美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4	SAA 认证证书	SAA-203330-EA	LM-150-12 系列共 14 个型号 LM-150-24 系列共 14 个型号	国际级	澳大利亚标准机构	澳大利亚、新西兰《无线电通信法》《电气安全法规》	符合 AS 61347.2.13:2018, AS/NZS 61347.1:2016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5	ENEC 认证证书	U6 17 07 01119 004	DMX-36-200-12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AD-36-200-12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AD-25-150-900-E1A1, DMX-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AD-15-100-700-E1A1, DMX-10-100-500-E1A1, DALI-10-100-500-E1A1, AD-10-100-500-E1A1	国际级	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	欧洲电气安全标准	符合 EN 61347-2-13:2014/A1:2017, EN 61347-1:2015, EN 62384:2006/A1:2009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欧洲市场证明自身安全性的权威认证
16	EAC 认证证书	0305243	LM-75-24-G1T2, LM-75-24-G2T2	国际级	海关联盟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符合 61347-1-2011, IEC 61347-2-13-2013, IEC 62493-2014, IEC 61547-2013, 55015-2006, IEC 61000-3-2:2009, IEC 61000-3-3:2008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7	KC 认证	SU11638-21002	SE-15-350-700-G1T,	国	韩国技	韩国《电	符合	是	为公司主营

	证书		SE-15-150-500-G1T, SE-12-100-400-G1T, SE-12-350-700-G1T, SE-9-550-900-G1T, SE-9-350-700-G1T	国际级	术标准院	气用品安全管理法》	KC61347-1 (2015-09), KC61347-2-13 (2015-09) 要求		业务产品进入韩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8	BIS 认证证书	R-41129631	CC-10W, CC-12W, CC-15W, CC-20W, CC-25W, CC-30W, CC-35W, CC-36, C C-50W, CC-8W, CVP-12-36, CVP-12-75, CVP-24-100, CVP-24-36, CVP-24-75, E6, EDA1-4, EX1-8, EXC1-4, F4, LT-1, LT-3, LT-8, M1-9, UX1-8	国际级	印度标准局	印度标准局法	符合 IS 15885 (PART 2/SEC 13):2012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印度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19	RED 认证证书	T8A 001119 0022 Rev. 00	LM-150-12-G1W3, LM-150-12-G2W3, LM-150-24-G1W3, LM-150-24-G2W3	国际级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欧盟无线设备指令 RED 2014/53/ EU	符合 EN 301 489-1 V2. 2. 3:2019, EN 301 489-3 V2. 1. 1:2019, EN 301 489-17 V3. 2. 4:2020, EN IEC 55015:2019, EN 61547:200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300 328 V2. 2. 2:2019, EN 300 440 V2. 1. 1:2017, EN 62479:2021, EN 50663:2017, EN IEC 62311:2020, EN 50665:2017, EN 61347-1:2015, EN 61347-2-13:2014/A1:2017, EN 62493:2015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无线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20	BQB 蓝牙认证证书	D053979	SE-12-100-400-W1B, SP-GW-BLE, AIR-GW-BLE, GAM-BLE, GD-BLE, GD-BLE-P, HS-BLE, MR02-LSAB, RC4-BLE, PS-BLE01, PS-BLE02, PS-BLE04, UB1, UB2, UB3, UB4, UB5, UB8, RELAY-BLE01, H4S-BLE, H4-BLE, H8-BLE, MT-300-D2B1, MT-600-D2B1, B5-5A, SE-12-100-400-W1B, SE-20-250-1000-W2B2, ST-75-24-W1B, ST-75-24-W2B, ST-75-24-W3B, LM-150-24-G1B2, LM-150-24-G2B2, LM-150-24-G3B2	国际级	蓝牙技术联盟	蓝牙无线技术规范	符合 Protocol Conformance Test（底层协议测试）， RF Testing（射频测试）， Profile Conformance Test（应用协议测试）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蓝牙产品进入各国市场使用蓝牙标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	------------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 SAA 认证证书数量为 8 份；BIS 认证证书数量为 1 份，由印度客户在当地以发行人名义申请取得，现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荣誉及认证情况”之“3. 产品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包括 CE、ROHS、FCC、CCC、UKCA、RCM、KCC、TUV、CB、SAA、UL、ENEC、EAC、KC、RED、**BIS**、BQB 在内的共 **317** 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所获证书数量（份）
1	CE 认证证书	欧洲	104
2	ROHS 认证证书	欧洲	73
3	FCC 认证证书	美国	42
4	CCC 认证证书	中国	15
5	UKCA 认证证书	英国	12
6	RCM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	9
7	KCC 认证证书	韩国	9
8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8
9	CB 认证证书	国际	8
10	SAA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	<b>8</b>
11	UL 认证证书	美国	7
12	ENEC 认证证书	欧洲	6
13	EAC 认证证书	俄罗斯	5
14	KC 认证证书	韩国	5
15	RED 认证证书	欧洲	4
<b>16</b>	<b>BIS 认证证书</b>	<b>印度</b>	<b>1</b>
17	BQB 蓝牙认证证书	国际	1

.....”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中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一）同行业公司中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相关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企业与发行人取得相同资质的公司数量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同行业取得该资质的公司数量（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23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27
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399
4	CE 认证证书	340
5	ROHS 认证证书	343
6	FCC 认证证书	171
7	CCC 认证证书	106
8	UKCA 认证证书	10
9	RCM 认证证书	30
10	KCC 认证证书	4
11	TUV 认证证书	66
12	CB 认证证书	54
13	UL 认证证书	380
14	SAA 认证证书	28
15	ENEC 认证证书	2
16	EAC 认证证书	15
17	KC 认证证书	65
18	BIS 认证证书	8
19	RED 认证证书	0
20	BQB 蓝牙认证证书	19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爱克股份（300889.SZ）、英飞特（300582.SZ）、崧盛股份（301002.SZ），前述三家可比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爱克股份	英飞特	崧盛股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	√	√	√
3	ISO9001:2015 质量管 理	√	√	√	√

	体系认证证书				
4	CE 认证证书	√	√	√	√
5	CCC 认证证书	√	√	√	√
6	ROHS 认证证书	√	√	×	×
7	FCC 认证证书	√	×	√	√
8	TUV 认证证书	√	×	√	√
9	UL 认证证书	√	×	√	√
10	SAA 认证证书	√	×	√	√
11	ENEC 认证证书	√	×	√	√
12	KC 认证证书	√	×	√	√
13	BIS 认证证书	√	×	√	√
14	KCC 认证证书	√	×	√	×
15	CB 认证证书	√	×	√	×
16	EAC 认证证书	√	×	√	×
17	UKCA 认证证书	√	×	×	×
18	RCM 认证证书	√	×	×	×
19	RED 认证证书	√	×	×	×
20	BQB 蓝牙认证证书	√	×	×	×

据上表，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证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国内企业合法对外出口产品必需的基本资质证明，不存在申请门槛；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企业具备合格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存在一定门槛，但非明显资质壁垒；CE、ROHS、UL 三类认证证书为产品在欧洲、美国等市场销售必需的安全认证证明，存在一定门槛，但取得此认证证书的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故此资质壁垒较低；FCC、CCC、KCC、TUV、CB、SAA、ENEC、EAC、KC、BIS 等十类认证证书为各国市场认可或强制要求的安全证明，取得此类证书的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少，对相关地区有贸易需求的企业较少，但三家可比公司已取得该类认证证书，故存在一定资质壁垒；UKCA、RCM、RED、BQB 认证证书为发行人已取得但可比公司未取得资质，而且同行业中取得该类资质的企业也较少，故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多为强制性认证，且覆盖了对安全性、技术标准等要求较高的美国、英国及欧盟地区，说明发行人产品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标准，具备进入全球性市场所要求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证书不逊色于可比公司。综上，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取得并查阅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取得并查阅了 CCC 认证证书等产品认证证书。

4、查询了同行业取得与发行人相同资质的公司数量情况。

5、查询了可比公司爱克股份、英飞特和崧盛股份取得资质的情况。

6、查阅了相关资质申请流程、难度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资质申请负责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了智能照明控制产品销售和出口所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与同行业公司或可比公司相比，种类较多、数量较多，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发行人在拥有的资质等级上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 问题 5. 外协采购合理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33.87 万元、165.20 万元和 323.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3.47%和 4.21%。最近一年，外协供应商仅剩一家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2）补充披露与信博精密的合作模式，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仅保留信博精密作为外协供应商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结合信博精密报告期内收取的加工费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外协厂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4）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厂商的评估及管控纳入《供应商管理程序》履行相关程序，其就外协厂商的责任部门及管理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外协厂商管控相关的责任部门及具体职责如下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职责要求
1	采购部	1、对供应商资源维护、开发等，并协调相关责任部门书面或现场评鉴，传达本公司的 ROHS 环保要求信息并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册”； 2、完善供应商绩效考评机制，推动供应商异常处理、及相关供应商改善提升等，维护与供应商合作关系。
2	品质部	1、对新供应商导入进行评估、样品承认及来料处理，供应商绩效考评、异常辅导、品质改善提升等； 2、对供应商所有相关认证审定、调查及评估预警。
3	研发系统	1、对新供应商导入进行评估、样品承认及对材质、品牌等进行选定、试用及确认； 2、对供应商相关辅导、改善提升，给予支持。
4	总经办	1、对新供应商的导入进行审核； 2、对供应商展开公司级别协作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审核。

外协厂商的管控程序及具体流程如下表：

序号	作业程序	具体流程
1	供应商导入	1、研发系统依需求提交“样品需求单”到采购部； 2、采购部结合现有合格供应商，决定是否启动备选供应商调查及预审。
2	新供应商资质调查及预审	1、备选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调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研发部、品质部审核； 2、经由总经办批准后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评鉴。
3	供应商现场评鉴	1、对需现场评鉴的供应商由采购员先进行背景调查，对基本条件符合的方可安排现场评鉴； 2、采购部门召集供应商评审小组参与现场评鉴，并依据“供应商现场评鉴表”对供应商的运营管理、质量控制、生产和检测相关设备情况、业务连续性等进行评分、评价，并提交至总经办批准。
4	合格供应商审批	1、对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交“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现场评鉴表”等相关资质文件交研发部、品质部审核； 2、由总经办批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5	样品承认（外协不适用）	1、采购部向供应商寻找样品，提交“样品确认表”、“产品承认书”、“ROSH 检测报告”等资料至研发系统及品质部验证合格； 2、样品承认后交至品质部封样存档。

6	供应商考评及分级管理措施	<p>1、采购部按每季度对上季度有交易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制作“供应商得分月报表”发送品质部、计划部、财务部，根据供应商来料品质（40%）、交期（25%）、配合度（10%）、价格（25%）四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实行评分等级制度；</p> <p>2、依据得分将供应商分为A（新项目优先权、优先采购、增加采购份额，入选主力或战略供应商评选）、B（维持正常采购订单、要求供应商持续改善、入选优秀表现供应商评选）、C（减少采购份额，重点辅导及关注改善情况，进行同类供应商开发，汰换）、D（淘汰）四个等级；</p> <p>3、评分汇总后提交总经办核准，采购部按对应分级管理措施执行，并根据与实际采购状况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p>
7	供应商风险控制	<p>1、如连续2个季度得分处于C级且需继续合作，适时启动专项现场复审或专案改善提升行动；</p> <p>2、重点关注供货受限、合作意愿低、运营风险高、消防安全及知识产权纠纷等隐患供应商，及时有效应对解决。</p>

基于前述供应商管控制度，发行人对包括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在内的外协厂商准入及综合评价情况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委外合同》，并约定了包括委外物料、订单确认及交付方式、品质及验收、知识产权、包装等要求，从多维度就外协厂商的选择、物料的管理、品质质量等进行管控，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发行人采购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前述外协加工具体事宜，各外协厂商的遴选及管控符合《供应商管理程序》相关要求。

因此，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选取符合内控要求。

（二）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加工采购数据及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点

外协厂商名称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凌航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平均价格	0.01	0.01	0.0137	0.00832

注：发行人外协包括SMT及插件，且主要以SMT为主。因部分外协厂商不涉及插件外协，故上表仅采用报告期SMT外协综合平均价格对比各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体系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行业惯例，即根据加工点数以及加工数量进行报价并结算。通过对比报告期内 SMT 外协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三）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产能、产品交期等因素，将生产工序中部分 SMT 贴片及插件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至外协厂商生产，属于电子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惯例。同行业 3 家可比公司中，爱克股份（300889.SZ）、英飞特（300582.SZ）、崧盛股份（301002.SZ）均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合同中未列明禁止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条款；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委外合同》，合同约定了包括委外物料、订单确认及交付方式、品质及验收、知识产权、包装等要求，从多维度就外协厂商的选择、物料的管理、品质质量等进行管控，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产品进行外协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二、补充披露与信博精密的合作模式，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仅保留信博精密作为外协供应商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结合信博精密报告期内收取的加工费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外协厂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外协加工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相关情况**

2019 年起，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并于 2020 年践行公司双工艺升级改造后持续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具体为公司将产品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其进行生产。双方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定价公允性及合作稳定性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定价公允性	合作稳定性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具体为将产品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即与发行人开始 SMT 贴片加工的合作。2020 年初，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双工艺升级改造，并合作至今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 2019 年起，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23.66	100.00%	162.96	98.64%	6.53	4.88%
合计	323.66	100.00%	165.20	100.00%	133.87	100.00%

（二）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仅保留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外协供应商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

#### 1、仅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工序包括 SMT 贴片和插件，其中，珠海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仅接受 SMT 贴片工序，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凌航达电子有限公司包括以上两种工序。

2020 年上半年，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发行人针对 SMT 贴片和插件流程进行双工艺升级，即由单工艺（全锡膏或全红胶）升级为双工艺（锡膏+红胶），由于该工艺升级需要点胶机，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凌航达电子有限公司因未配备该设备，发行人仅对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设备完成了工艺升级。本次升级完成后，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均得到提升，发行人结合外协厂的工艺水平、加工价格、付款政策等综合评

价后于 2021 年发行人仅委托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一家外协厂商，符合发行人外协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因此，发行人仅保留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具有合理性。

## 2、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

从行业整体情况看，SMT 贴片和插件的外协加工工序环节生产技术成熟，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多，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将该等环节委托外协企业生产，与行业惯例一致，有利于发行人优化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产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电源及控制 器	产能	1,980,906	1,221,503	1,204,024
	产量	1,894,640	1,141,044	1,197,758
	产能利用率	95.65	93.41	99.48

据上表，尽管 2021 年发行人仅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但因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并未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SMT 和 COB 邦定代加工，拥有多条进口 SMT、COB 邦定生产设备和数条成品装配线及测试线。发行人 2021 年外协采购业务占其收入规模约 50%，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仍有足够的外协产能。可见，发行人仅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委外加工，可以满足发行人的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必要且合理，定价公允，具有可持续性。

###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四、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为 SMT 贴片及插件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工序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等特殊从业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经营资质。

**（二）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厂商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外协加工仅涉及通用工艺的部分 SMT 贴片及插件，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工序及技术，该等外协加工的工序环节生产技术成熟，在珠三角区域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新建厂区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将不再需要外协加工服务。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评估及管控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及外协厂商的协议、合同，了解双方关于产品质量及外协要求的相关约定。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外协的合同约定、合作模式、交易价格等，了解发行人选择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作的具体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其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之外的资金往来。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外协厂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等信息，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6、了解外协厂商环评合法合规情况；登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外协厂商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选取符合发行人相关制度，外协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未约定关于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情况，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产品进行外协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基于工艺升级等原因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持续合作具有合理性，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可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双方合作价格合理、公允。

3、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4、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外协加工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厂商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新建厂区投入使用后，将不再需要外协加工服务。

#### 问题 9. 境外销售披露不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5,514.73 万元、4,237.57 万元和 5,615.8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3%、45.07%和 37.23%。

(1) 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

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1年，印度疫情严重，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印度 LC TECH LLP 公司的收入金额高于其自身收入规模。请发行人：①详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出口销售业务流程，并结合外销合同的主要贸易条款、外销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流程，双方对货物毁损灭失、产品质量验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将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③说明 2021 年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印度 L C TECH LLP 公司的收入金额高于其自身收入规模的合理性，L C TECH LLP 的期末库存情况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情况

（一）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1、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内销和外销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销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智能电源	直销	5,826.29	38.63	3,178.76	33.81	2,150.82	22.20
		其中： ODM	1,066.59	7.07	826.1	8.79	229.48	2.37
		经销	1,611.67	10.69	749.6	7.97	495.04	5.11
	LED控制器	直销	890.69	5.90	747.74	7.95	912.39	9.42
		其中： ODM	6.67	0.04	5.66	0.06	0.61	0.01
		经销	687.03	4.56	452.96	4.82	558.29	5.76
	智能家居	直销	347.44	2.30	32.32	0.34	34.07	0.35
		经销	103.29	0.68	2.78	0.03	2.97	0.03
	LED灯具	直销	-	-	0.36	0	19.33	0.20
	小计		<b>9,466.40</b>	<b>62.77</b>	<b>5,164.52</b>	<b>54.93</b>	<b>4,172.91</b>	<b>43.07</b>
外销	智能电源	直销	2,089.09	13.85	1,277.59	13.59	1,264.62	13.05
		经销	1,006.24	6.67	602.52	6.41	586.1	6.05
	LED控制器	直销	2,062.38	13.67	1,488.80	15.83	2,163.77	22.34
		经销	416.47	2.76	282.4	3.00	410.32	4.24
	智能家居	直销	40.99	0.27	9.71	0.10	3.28	0.03
		经销	0.69	0	0.1	0	0.76	0.01
	LED灯具	直销	-	-	576.45	6.13	1,085.87	11.21
	小计		<b>5,615.86</b>	<b>37.23</b>	<b>4,237.57</b>	<b>45.07</b>	<b>5,514.73</b>	<b>56.93</b>
合计		<b>15,082.26</b>	<b>100.00</b>	<b>9,402.09</b>	<b>100.00</b>	<b>9,687.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与外销产品均包括智能电源、LED控制器，智能家居和LED灯具。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如下：

发行人内销和外销产品类别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以智能电源为主，外销产品2019年以LED控制器为主、2020年和2021年智能电源销售收入占比超过LED控制器。在销售模式上，外销和内销虽然都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且均以直销为主，但内销的直销模式下，还包括ODM产品，且ODM产品销售收入规模也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竞争格局如下：

在国内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不仅有以雷特科技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同时艾迈斯欧司朗集团（Osram）、锐高电子（Tridonic）等行业领先公司也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因此，国内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存在较大差异。

在国际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艾迈斯欧司朗集团（Osram）、锐高电子（Tridonic）等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雷特科技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凭借智能制造、产品国产化替代、电子产业集群等优势，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发展速度较快。

2、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以欧洲、北美和东南亚为主，上述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5%、92.45%和 91.78%，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欧洲	2,588.49	1,772.54	1,906.15
亚洲	2,004.25	1,184.99	1,351.39
北美	561.50	960.02	1,768.94
其他地区	461.62	320.02	488.26
合计	5,615.85	4,237.58	5,514.74

注：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南美、非洲及大洋洲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出口地区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境外客户	地区	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One Eighty One.BV	欧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智能家居	618.53	11.01	407.13	9.61	492.03	8.92

L C TECH LLP	亚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428.59	7.63	171.53	4.05	234.59	4.25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亚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237.44	4.23	237.09	5.59	273.91	4.97
Saas Instrumentti Oy	欧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251.37	4.48	158.75	3.75	150.57	2.73
Zegal VietNam Jsc	亚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智能家居	145.91	2.60	103.52	2.44	76.29	1.38
MBN GmbH	欧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117.56	2.09	57.12	1.35	107.10	1.94
CRJ HOLDINGS LTD/LED lighthouse	欧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108.51	1.93	84.60	2.00	81.46	1.48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欧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100.60	1.79	52.44	1.24	-	-
TECNEL TECH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欧洲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	78.36	1.40	75.70	1.79	36.84	0.67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北美	LED 灯具	-	-	576.45	13.60	1,082.17	19.62
<b>合计</b>			<b>2,086.88</b>	<b>37.16</b>	<b>1,924.32</b>	<b>45.41</b>	<b>2,534.95</b>	<b>45.9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出口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1) One Eighty One. BV

One Eighty One. BV 系发行人在荷兰的经销商，LED 照明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减弱及发行人产品线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 L C TECH LLP

L C TECH LLP 系发行人在印度的经销商，代理发行人产品在印度、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的业务，自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其下游主要为工程和零售类客户。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3)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系发行人在泰国的经销商，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均低于 2019 年，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下游以工程项目为主，受疫情管控影响，该客户销量有所下滑。

(4) Saas Instrumentti Oy

Saas Instrumentti Oy 系发行人在芬兰的直销客户，LED 灯具商，自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5) Zegal VietNam Jsc

Zegal VietNam Jsc 系发行人在越南的客户，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6) MBN GmbH

MBN GmbH 系发行人在德国的主要客户，主要从事工程类业务，自 2009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针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7) CRJ HOLDINGS LTD/LED lighthouse

CRJ HOLDINGS LTD/LED lighthouse 系发行人在英国的主要客户，主要经营 LED 照明工程业务，自 2013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8)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系发行人在英国的主要客户，自 2020 年通过展会推广开拓，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2021 年该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9)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系发行人在意大利的主要客户，主要经营民用和工业照明和通风电子设备制造，同时也是 LED 照明产品进口商兼做工程项目，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采购中高功率智能电源产品。2020 年，随着发行人 75-150W 产品种类的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10)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为美国 LED 灯具商，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为其代工生产 LED 灯具，由于其为子公司江门雷特的客户，随着发行人 2020 年将江门雷特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与其不再合作。

**(二) 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1) 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2) 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除了在中国境内销售，也销往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较为广泛。



发行人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按照国际互认原则执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包括 CCC、CE、ROHS、FCC、UKCA、RCM、KCC、TUV、CB、SAA、UL、ENEC、EAC、KC、RED、BQB、BIS 在内的共 317 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 (地区)	份数	认证类型	备注
1	CCC 认证证书	中国	15	强制性	CCC 认证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2	CE 认证证书	欧洲	104	强制性	CE 认证为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3	ROHS 认证证书	欧洲	73	强制性	ROHS 认证为欧盟通过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4	FCC 认证证书	美国	42	强制性	FCC 认证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 1934 年建立的无线电和有线通信产品认证
5	UKCA 认证证书	英国	12	强制性	UKCA 认证为英国合格标志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制度取代欧洲通用制度 CE 标志在英国当地适用
6	RCM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	9	强制性	RCM 认证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认证的符合电气安全法律法规的安全及其他要求的注册标志
7	KCC 认证证书	韩国	9	强制性	KCC 认证为韩国通信委员会对计算机及外设终端设备、有线线路终端设备以及使用射频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全认证
8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8	强制性	TUV 认证为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9	CB 认证证书	国际	8	非强制性	CB 认证为 IEC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
10	SAA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	8	强制性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电子电器产品认证
11	UL 认证证书	美国	7	强制性	UL 认证为由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于 1894 年创立的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 (地区)	份数	认证类型	备注
12	ENEC 认证证书	欧洲	6	非强制性	ENEC 认证为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针对特定并符合欧洲标准的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认证
13	EAC 认证证书	俄罗斯	5	强制性	EAC 认证为海关联盟国家（俄罗斯、白罗斯（原名“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的技术规范认证，同时适用于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14	KC 认证证书	韩国	5	强制性	KC 认证为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
15	RED 认证证书	欧洲	4	强制性	RED 认证为欧盟无线产品认证
16	BIS 认证证书	印度	1	强制性	BIS 认证为印度标准局颁发的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
17	BQB 蓝牙认证证书	国际	1	强制性	BQB 蓝牙认证为 Bluetooth SIG（蓝牙技术联盟）认证，使用蓝牙标志必须取得该认证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检索商务部、外交部等官方网站，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在境内外地区销售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另据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通过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覆盖各期境外客户前 10 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1	OneEightyOne.BV	荷兰	经销商，下游为工程商、零售商	作为荷兰的 LED 照明公司，对控制器及电源方面有较多需求，销售区域覆盖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双方自 2005 年合作并保持至今	网络推广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2	L C TECH LLP	印度	经销商,下游为工程商、零售商	印度当地的LED照明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工程和零售类客户,采购发行人智能电源和LED控制器及电源产品,自2015年开始合作	网络推广
3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泰国	经销商,下游为工程商、零售商	发行人在泰国的独家经销商,2014年通过广州展会开拓并合作至今,下游客户以工程项目为主	展会推广
4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美国	直销客户,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直接用户	美国知名LED灯具商,面向北美地区销售灯具,在中山设有代表处,逐笔签订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江门雷特为其代工部分产品,后销售至零售商或经销商	2016年收购子公司时,其原有客户
5	Saas Instrumentti Oy	芬兰	直销客户,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直接用户	主要经营LED照明产品且销至欧洲各地,发行人电源相关产品符合其对于调光电源产品的需求,进而形成业务	网络推广
6	Zegal VietNam Jsc	越南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越南经营LED照明工程业务,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好,于2014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控制	展会推广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器产品	
7	MBN GmbH	德国	直销客户,产品直接用户	在欧洲、中东经营建筑工程业务,于2009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8	CRJ HOLDINGS LTD	英国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英国经营 LED 照明工程及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2013年开始购买发行人 LED 控制器产品	客户推荐
9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英国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英国经营 LED 照明工程及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2020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10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意大利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意大利经营民用和工业照明和通风电子设备制造,同时也是 LED 照明产品进口商,同时兼做工程项目,于2017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网络推广
11	Allanson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经营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2014年开始购买	网络推广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发行人 LED 控制器产品	
12	Plus Optos Ltd	英国	直销客户, 直接面向终端	在英国经营 LED 照明产品业务, 于 2013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 LED 控制器产品	客户推荐
13	PT Cahaya Hemat Utama PT	印度尼西亚	直销客户, 直接面向终端	在印度尼西亚经营 LED 照明工程业务, 因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 于 2012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2、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在欧洲、东南亚、北美等。除美国、印度外，发行人主要外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照明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该等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照明产品进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产品被加征 25% 的关税，向印度销售的产品被加征 5% 的关税，但美国和印度本土的客户通过自行承担关税等方式自行解决，对与发行人的合作未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平均单价未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来自美国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86.12 万元、914.26 万元和 503.1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9.72% 和 3.34%；来自

印度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4.59 万元、171.53 万元和 428.5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82%和 2.84%，占比较小。

综上，自美国、印度在报告期内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以来，发行人出口销售受美国、印度前述贸易保护政策影响较小，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江门雷特所致。

另外，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采用美元结算。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预收货款、及时结汇，以及出口业务在报价时考虑汇率因素，在可调节的情况下根据汇率的波动进行调整等多方面应对汇率波动措施，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尽量将汇率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是，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发行人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风险”部分披露了上述风险。

**（二）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主要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其中，发行人与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卖给经销商，客户再通过其自身的销售网络销售给下游工程商和零售客户。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智能照明领域深耕多年，注重研究创新能力，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产品完全进行自主研发设计，迭代能力强。同时，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综合竞争优势和客户合作粘度等因素，发行人还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快、服务优质等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合作稳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未来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产品认证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的证明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我国进出口、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6、检索商务部网站、外交部网站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8、对于发行人是否受到贸易限制和特殊关税政策进行网络检索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动较小，由于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出口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下降；发行人内销产品以智能电源为主，外销产品 2019 年以 LED 控制器为主、2020 年和 2021 年以智能电源为主；在国内智能照明市场，众多本土企业和国际企业艾迈斯欧司朗集团和锐高电子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在国际智能照明市场，艾迈斯欧司朗集团和锐高电子等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雷特科技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发展速度较快。

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方法是展会推广、网络开拓和客户介绍，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和印度外，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我国的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美国和印度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相较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研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快、服务优质，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问题 14.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3,764.93 万元。其中，10,193.91 万元用于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3,571.0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能否有效消化。根据招股说明书，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拟新增 LED 控制器产能 50 万台，智能电源 350 万台；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逐步淘汰现有生产设备。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厂房数量、面积、主要用途、已有 LED 控制器及智能电源生产线、机器设备、产能、产量等情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对现有生产设备的后续使用规划，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②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费等建设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规划，说明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订单的支持，项目产能设置的合理性，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③说明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就前述具体事项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拟投入 2,947.06 万元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具体内容，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充分论证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②说明拟研发产品、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项目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程序。请发行人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照明控制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健康、节能、绿色、环保的人居光环境。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包括面向智能照明控制领域的智能电源及LED控制器，致力于成长为面向多元化应用领域的智能照明控制综合方案提供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门类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项目的规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要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而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纳入环评管理。此外，针对募投项目，发行人经申请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和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ED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程序。

**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	2202-440402-04-01-5315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440402-04-01-860727

综上，发行人已正常履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

###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程序。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 问题 1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和卓颖钊系夫妻关系，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8.12%股份，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7.88%股份，二人通过雷特投资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9.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45%股份。雷建文之弟雷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股份，持有雷田投资 2.00%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雷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9.09%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雷田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等约定，说明雷田投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雷建强是否能够实际

控制雷田投资。②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雷建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实际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2）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现珠海科技学院）、珠海市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单位尚无合作开发项目，但合作内容包括公司接受校方学生来公司实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聘用实习生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具体项目及业务流程，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租赁房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雷田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等约定，说明雷田投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雷建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雷田投资。

雷田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等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	------

事项	约定内容
合伙事务的处理	<p>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表决办法。</p> <p>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第十八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p> <p>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第二十一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第二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p>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通过合伙人会议全体表决同意。</p> <p>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雷建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p> <p>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第十五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通过合伙人会议全体表决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通过合伙人会议全体表决同意。</p>

综上，雷田投资对合伙事务做出决议采用一人一票制，各合伙人表决权平等，对合伙事务的影响力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关；雷建强作为雷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职权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对合伙事务不具有重大影响，不能单方决定或否决合伙人会议决议内容。

因此，雷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雷建强不能实际控制雷田投资。

二、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雷建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实际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 （一）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

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有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未将雷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 1、雷建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报告期末，雷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 的股份，并据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时，雷建强通过雷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雷建强为雷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00% 财产份额，但根据雷田投资合伙协议，其对雷田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无法单方决定或否决雷田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内容。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及雷建强持股比例，雷建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

### 2、关于协议安排

根据雷建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雷建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雷建强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

### 3、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雷建强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雷建文、卓颖钊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 4、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雷建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从事市场开拓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活动，雷建强主要负责销售部门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协助总经理工作。

#### 5、关于雷建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雷建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建文的弟弟，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雷建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雷建强的说明，发行人由雷建文及其配偶卓颖钊控制，雷建强未谋求与兄长雷建文及其配偶卓颖钊共同控制发行人。另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建文的说明，其 2004 年入股发行人以后，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弟弟雷建强从未谋求共同控制地位。

#### 6、雷建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以及雷建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雷建强与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规定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及限售要求而故意不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7、不存在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建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雷建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雷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聘用实习生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具体项目及业务流程，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用实习生的情形，具体如下：

用工方式	时间			人员来源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习生	4名	—	—	校园招聘	《实习协议》	<p>（1）发行人根据不同实习岗位向实习人员按月发放4000元/月至5500元/月不等的实习工资。</p> <p>（2）实习期间发行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实习人员工作表现和能力，变动实习人员的实习岗位。</p> <p>（3）实习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道德规范、行为规范等。</p> <p>（4）实习人员不得利用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为个人及其家庭谋取私利，不得将发行人资料、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p> <p>（5）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与发行人不产生劳动关系，双方之权利义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p>

（二）聘用实习生的具体项目及业务流程

经核查，实习生参与发行人的项目类别及业务流程如下：

类别	业务流程	时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开发	C语言的软件编写	1名	—	—
软件测试	APP软件测试、产品功能测试	1名	—	—
外贸	通过各种互联网平台开发、跟进客户，并跟进报价、订单、发货	2名	—	—

（三）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除上述校园实习生外，发行人与员工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聘用的实习生均为全日制在校未毕业的学生，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587 号建议的答复中亦明确全日制在校学生到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或者实习，不视为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聘用在校学生来公司实习的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用在校学生在发行人处实习，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费用(元)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 3 号 15#厂房第一层和后侧机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768 2 号	工业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3.00	2021/8/1-2023/5/31	2021/8/1-2022/5/31 : 30.00/m <sup>2</sup> /月; 2022/6/1-2023/5/31 : 28.50/m <sup>2</sup> /月	厂房、仓库、办公室

序号	租赁房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费用(元)	租赁用途
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楼(二、三层)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67682号	工业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516.00	2014/6/1-2023/5/31	2015/6/1-2022/5/31: 每年的费用在前一年基础(首年19.50/m <sup>2</sup> /月)上按5%递增; 2022/6/1-2023/5/31: 28.50/m <sup>2</sup> /月	厂房、仓库、办公室
3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1号华艺广场,主楼第18层07卡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5558号	商业/办公/车库/其他	中山市华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2.14	2021/10/1-2024/9/30	4,862.00/月	办公
4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6层600A号	深房地字第5000479583号	厂房	深圳市中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21/8/28-2022/8/27	4,380.00/月	办公
5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居23幢1单元404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342号	住宅	孙玉胜	65.89	2021/11/1-2022/10/31	3,200.00/月	员工宿舍
6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284号君奕国际公馆1栋1单元1703	鄂(2020)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住宅	郭俊博	52.00	2021/10/1-2022/10/1	1,800.00/月	员工宿舍
7	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	—	—	江素兰	75.00	2021/12/25-2022/12/24	5,500.00/月	员工宿舍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序号7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权属纠纷。序号7房产为拆迁安置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征收房源管理中

心、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儒林里居民委员会、上海闸北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配套商品房供应单》，明确了房屋的权属情况。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 （二）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序号	租赁房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 3 号 15#厂房第一层和后侧机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7682 号	工业	厂房、仓库、办公室
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 3 号 15#楼（二、三层）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7682 号	工业	厂房、仓库、办公室
3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 1 号华艺广场，主楼区第 18 层 07 卡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5558 号	商业/办公/车库/其他	办公
4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 6 层 600A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479583 号	厂房	办公
5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居 23 幢 1 单元 404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342 号	住宅	员工宿舍
6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284 号君奕国际公馆 1 栋 1 单元 1703	鄂（2020）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住宅	员工宿舍
7	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 100 弄 44 号 1004 室	—	拆迁安置房	员工宿舍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1 和序号 2 房产的用途为工业，建筑类型为厂房，发行人将其作为厂房、仓库、办公室使用；序号 4 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发行人将其作为办公室使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规定，依据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将厂房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其中甲类、乙类厂房，禁止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丙类、丁类、戊类厂房未禁止设置办公室；发行人承租的序号 1、序号 2 和序号 4 厂房均不属于甲、乙类，根据规定可以作为办公室使用；另外，发行人与该等房产出租方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租赁房产可以作为办公室使用，不存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用途与规定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第一、二、三层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日为2023年5月31日。目前，发行人新建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2022年达到使用条件。新建厂区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建成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将搬迁至新建厂区，发行人将不再续租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第一、二、三层。

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由于不涉及生产，仅仅用于办公或员工居住，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因此即使该等房屋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在租赁期满前将搬迁至自建厂房，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其余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无法续租也可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且其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如需更换，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雷田投资的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雷田投资的调查表。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4、对雷建强、雷建文进行了访谈。
- 5、取得并查阅了雷建强、雷建文、卓颖钊的调查表。
-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实习协议。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出租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11、取得并查阅了配套商品房供应单。
-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建厂区的竣工文件。
-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雷建强不实际控制雷田投资，未将雷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 2、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
- 3、发行人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合法合规，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刚 

经办律师：李练 

李勇虎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 目录

正文	6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4. 与江门雷特交易的公允性.....	6
问题 6. 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4
第二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33
问题 2. 是否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33
问题 3. 业务资质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明显资质壁垒.....	40
问题 5. 外协采购合理合规性.....	57
问题 9. 境外销售披露不充分.....	63
问题 1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78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8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8
四、发行人的设立.....	9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1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1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4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	12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6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7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雷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问题 4. 与江门雷特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江门雷特销售 LED 控制器的情况；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向江门雷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如智能家居产品 DCE54-280-H2R，发行人向江门雷特的销售价格为 42.48 元/个，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为 64.52 元/个；控制器产品 LT-451-12A，发行人向江门雷特的销售价格为 371.68 元/个，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为 165.25 元/个。请发行人：（1）进一步分析向江门雷特进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向江门雷特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向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说明自 2016 年与江门雷特合作以来定价方式是否一致及变化原因的合理性。（3）说明江门雷特报告期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系列的其他客户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能否支持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的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进一步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视同关联交易金额对销售收入比重的影响。

#### 回复：

一、进一步分析向江门雷特进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向江门雷特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江门雷特销售 LED 控制器、智能电源和智能家居的情况，除 IMS-DALI 系列控制器外，其他产品均为零星销售，主要原因是：

1、江门雷特主营业务为各类 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配合 LED 灯具的生产测试或销售展示，江门雷特从发行人采购少量的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等产品；

2、而江门雷特采购 IMS-DALI 系列控制器主要是应其下游客户要求，采购该产品配合其线条灯在工程类项目中使用，由于发行人产品在智能调光领域具有



一定的优势,且前期针对该系列控制器为其进行定制设计了软件测试套装,因此,发行人向江门雷特销售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门雷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个、元/个、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型号	销售数量	单价	金额	毛利率	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价格	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转让前	LED控制器	E610	3	75.22	225.66	57.19%	80.59	-5.37	-4.55%
		EDA4	3	132.74	398.23	57.56%	155.78	-23.04	-7.42%
		EDT2(注1)	4	203.54	814.16	65.03%	180.81	22.73	3.49%
		LT-424(注1)	1	69.91	69.91	74.31%	66.32	3.59	3.39%
		LT-451-12A	3	371.68	1,115.04	87.48%	165.25	206.43	15.54%
		IMS-DALI系列	5,966	117.07	698,453.12	55.55%	定制类产品		
	智能电源	DALI-PS-DIN	7	125.16	876.10	84.61%	127.88	-2.72	1.67%
	智能家居	RC4-RF-B	3	33.63	100.89	15.48%	37.02	-3.39	-9.81%
		DCE-48-560-H2R	2	39.83	79.65	3.70%	46.02	-6.19	-22.98%
		DCE-36-280-H2R	1	34.51	34.51	-2.06%	38.05	-3.54	-9.79%
		DCE-54-280-H2R	1	42.48	42.48	7.72%	64.52	-22.04	-31.49%
		GW-WF-PRO	2	353.10	706.19	72.50%	479.72	-126.62	-7.34%
		ST-75-24-W2R	2	115.93	231.86	6.53%	128.41	-12.48	-7.92%
展箱	LT-DISPLAY-BOX-CN	1	591.15	591.15	26.35%	600.80	-9.65	-1.18%	
转让后	LED控制器	E610P	2	110.62	221.24	65.05%	93.65	16.97	6.21%
		E610	1	101.77	101.77	68.79%	70.43	31.34	13.61%
		IMS-DALI系列	101	132.74	13,407.08	52.19%	定制类产品		

注1: EDT2和LT424产品销售由于经销商占比较高,经销商单笔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较低,因此该产品销售给江门雷特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2019年至2020年10月,江门雷特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电源、LED控制器和智能家居,除定制类产品及经销商采购占比较高的产品外,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均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支持江门雷特LED灯具业务发展,针对其零星采购均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并根据其产品定制生产了IMS-DALI系列控制器,给予其充分的业务支持,由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在合并范围内进行抵销,因此,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0年，发行人销售给江门雷特3台LT-451-12A控制器，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江门雷特测试DALI产品的功能要求，发行人为该产品专门定制了DALI测试工装，由于定制品需要更改软件，且涉及数量较少，因此，单位售价和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

2021年，发行人销售3台E610系列LED控制器给江门雷特，单位售价和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主要原因是：2021年江门雷特作为独立第三方，发行人按照制定的标准价格向其销售，由于采购数量较少，适用于第一档销售价格，因此，其单位售价和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均价。

## 二、说明向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说明自2016年与江门雷特合作以来定价方式是否一致及变化原因的合理性

### 1、说明向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单笔订货数量设置了不同的价格档位，各档位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其中，第一档价格最高，第二至第四档价格依次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销售价格档位如下：

订货要求	价格	较上一档价格变动比例
0-99个	第一档	-
100-299个	第二档	4%-7%
300-999个	第三档	3%-5%
1000-5000个	第四档	2%-6%

### 2、说明自2016年与江门雷特合作以来定价方式是否一致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自2016年将江门雷特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期间，发行人针对其零星采购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并根据其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

2020年10月，发行人将江门雷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后续向其销售产品均按照制定的价格体系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对其不再提供额外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自2016年与江门雷特合作至2020年10月对外转让前，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后，定价方式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其不再提供额外优惠政策。

## 三、说明江门雷特报告期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系列的其他客户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能否支持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江门雷特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系列的其他客户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个、元/个

月份	产品名称	型号	江门雷特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2019年	控制器	E610	3	75.22	132	76.43	1.58%	给予子公司

5月								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RC4-RF-B	2	33.63	9	38.35	12.31%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GW-WF-PRO	2	353.1	4	569.25	37.97%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DCE-36-280-H2R	1	34.51	143	38.05	9.30%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DCE-48-560-H2R	2	39.83	265	46.02	13.45%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DCE-54-280-H2R	1	42.48	28	64.52	34.16%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2019年9月	控制器	EDA4	1	132.74	28	155.18	14.46%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控制器	LT-424	1	69.91	8	87.61	20.20%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控制器	IMS-DALI-1000	82	139.82				定制类产品
	电源	DALI-PS-DIN	1	115.04	37	151.36	24.00%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RC4-RF-B	1	33.63	261	39.94	15.80%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智能家居	ST-75-24-W2R	2	115.93	20	118.58	2.23%	
2019年12月	控制器	IMS-DALI-1000	194	139.82				定制类产品
	控制器	IMS-DALI-700	129	139.82				定制类产品
2020年3月	控制器	EDA4	2	132.75	34	152.55	12.98%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电源	DALI-PS-DIN	2	115.05	187	128.37	10.38%	给予子公司价格优惠
2020年4月	展箱	LT-DISPLAY-BOX-CN	1	591.15	11	600.80	1.61%	
2020年5月	控制器	EDT2	3	203.54	12	177.15	-14.90%	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经销商单笔采购量较大,价格较低,拉低了平均售价
	控制器	LT-451-12A	3	371.68	5	166.37	-123.41%	为其专门定制了测试软件
	电源	DALI-PS-DIN	3	132.74	50	139.16	4.61%	
2020年6月	控制器	IMS-DALI-TYP-2000	100	104.42				定制类产品
2020年7月	控制器	IMS-DALI-700	428	122.12				定制类产品
	控制器	IMS-DALI-1000	3,070	122.12				定制类产品
2020年8月	控制器	IMS-DALI-TYP-2000	1,448	93.81				定制类产品
2020年9月	控制器	EDT2	1	203.54	52	162.73	-25.08%	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经销商单笔采购量较大,价格较

								低，拉低了平均售价
2020年10月	控制器	IMS-DALI-1000	475	132.74				定制类产品
	控制器	IMS-DALI-700	40	132.74				定制类产品
	电源	DALI-PS-DIN	1	132.74	45	135.77	2.23%	
2021年9月	控制器	E610P	2	110.62	850	91.22	-21.27%	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经销商单笔采购量较大，价格较低，拉低了平均售价
2021年11月	控制器	E610	1	101.77	120	83.23	-22.28%	零星采购价格高于同类客户大批量采购价格
2022年3月	控制器	IMS-DALI-1000	101	132.74				定制类产品

2019年至2020年10月，江门雷特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针对其零星采购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由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在合并报告层面，上述内部关联交易已抵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0年10月，发行人将江门雷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后续向其销售产品均按照制定的价格体系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四、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门雷特销售明细表，复核交易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 2、核查发行人与江门雷特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和签收单、回款单据，以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 3、获取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目表，核查江门雷特的采购价格是否与相应规格型号产品的报价相符；
- 4、核查发行人同规格型号产品向江门雷特与其他客户的报价、数量，确认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分产品规格型号统计表与江门雷特及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江门雷特的交易背景、定价情况，及与其他客户存在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江门雷特合作主要是基于双方处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在将其转让前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转让后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根据单笔订货数量不同设置了4档销售价格，发行人自2016年与江门雷特合作以来定价方式发生变化，变化原因主要是考虑将其对外转让后，发行人对其不再提供额外优惠政策，变动原因合理；

3、2019年至2020年10月，江门雷特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针对其零星采购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由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在合并报告层面，上述内部关联交易已抵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后，江门雷特报告期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系列的其他客户各月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对比，能够支持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的结论。

**五、进一步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 （一）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控股股东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是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是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	是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网站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后认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勤勉尽责。

##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1、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明细、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目表，核查江门雷特的采购价格是否与相应规格型号产品的报价相符；核查发行人同规格型号产品向江门雷特与其他客户的报价；确认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分产品规格型号统计表与江门雷特及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江门雷特的交易背景、定价情况，及与其他客户存在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4）核查发行人转让江门雷特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报告假设等合理性，确认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5）核查发行人专利许可的相关合同，相关专利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勤勉尽责。

## 六、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视同关联交易金额对销售收入比重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与江门雷特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中，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

1.47%、0%和 0%。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及处置子公司股权。上述关联交易除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视同关联交易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江门雷特销售收入	1.34	0.03	64.54	5.8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0%	0.68%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及视同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68%、0%和 0.02%，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问题 6. 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4)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 100 弄 44 号 1004 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分析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 100 弄 44 号 1004 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09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根据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记载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 100 弄 44 号 1004 室房屋《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自然状况及共有、抵押、限制情况》，该房屋不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不存在查封登记情形。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 100 弄 44 号 1004 室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房屋出租方正在按正常程序等待领取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在该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发行人将与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若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出租人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将及时更换租赁房屋。由于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



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该等房屋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在租赁期满前将搬迁至自建厂房，其余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无法继续租赁也可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且其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如需更换，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特科技”）的控股股东；雷建文、卓颖钊（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雷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雷特科技因瑕疵租赁而进行的搬迁事宜，现承诺如下：

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

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出租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配套商品房供应单。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建厂区的竣工文件。

5、查阅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自然状况及共有、抵押、限制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访谈了解租赁房屋的用途，了解周边房屋市场的供应情况。

### 四、核查结论

1、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5) 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明确回复问询问题，提高回复质量及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逐一检查发行人问询回复文件中问询问题回复内容，确保问询问题回复完整、准确，论证过程充分，发表意见明确，确保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明确、核查过程表述清晰；针对遗漏问题或论证、核查不充分的情形，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并补充提交修改后的首轮问询回复。（2）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

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异常情形的补充核查手段及程序，是否造成对发表意见准确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4）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逐一检查发行人问询回复文件中问询问题回复内容，确保问询问题回复完整、准确，论证过程充分，发表意见明确，确保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明确、核查过程表述清晰；针对遗漏问题或论证、核查不充分的情形，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并补充提交修改后的首轮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已逐一检查发行人问询回复内容，确保问询问题回复完整、准确；并根据问询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确认论据和论证过程充分；针对遗漏问题或论证、核查不充分的情形，认真修改完善首轮问询回复。

二、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

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异常情形的补充核查手段及程序，是否造成对发表意见准确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

1、发行人客户的走访、访谈及函证情况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客户销售金额、客户所在地域选取访谈对象，基本涵盖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前40名客户，并确保客户访谈覆盖率达到各年度的60%左右，截至2022年9月3日走访及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走访、访谈数		77		
其中：境内实地走访		45		
境内视频访谈		1		
境外视频访谈		26		
境外视频访谈+第三方中介实地走访		4		
境外客户走访国内办事处		1		
大额销售客户家数	395	438	392	349
客户家数占比	19.49%	17.58%	19.64%	22.06%
走访、访谈客户营业收入	4,832.97	9,755.67	6,262.08	5,723.69
其中：境内实地走访	2,499.29	6,763.01	3,751.03	2,569.39
境内视频访谈	24.56	199.63	126.26	35.67
境外视频访谈	1,064.00	1,362.56	889.07	959.64
境外视频访谈+第三方中介实地走访	1,245.11	1,430.47	919.27	1,076.81
境外客户走访国内办事处	-	-	576.45	1,082.17
销售收入总额	8,057.84	15,153.33	9,500.88	9,757.44
走访与访谈销售收入占比	59.98%	64.38%	65.91%	58.66%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用分层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寄发询证函，截至2022年9月3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057.84	15,153.36	9,500.88	9,757.44
发函金额	6,794.09	11,330.36	7,338.06	7,186.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84.32%	74.77%	77.24%	73.65%
回函相符金额	5,904.80	10,217.45	6,421.80	6,053.88
回函相符占营业收入比例	73.28%	67.43%	67.59%	62.04%
回函不符查明后相符金额	30.26	26.64	85.86	71.82
回函不符查明后相符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18%	0.90%	0.74%
回函确认占营业收入比例	73.66%	67.61%	68.49%	62.78%
发函客户家数	189	193		
大额销售客户家数	395	438	392	349
发函客户数量占比	47.85%	44.06%	49.23%	55.30%

注：大额销售客户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额元在5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 2、发行人供应商的走访、访谈及函证情况

(1)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选取的供应商涵盖各期采购额前20名，并结合供应商所在区域、合作历史、是否为新增供应商等选取走访名单，并确保走访样本占各期采购额占比为70%左右。

截至2022年9月3日，针对发行人供应商走访及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地走访家数	50			
大额供应商家数	119	164	99	107
走访供应商家数占比	42.02%	30.49%	50.51%	46.73%
实地走访采购额	3,810.98	6,076.12	3,182.46	2,681.42
采购总额	5,322.54	8,687.15	4,382.92	3,745.79
走访采购总额占比	71.60%	69.94%	72.61%	71.58%

(2) 采用分层抽样方式选取供应商寄发询证函，选样方法为：

抽样方法	分类	发函家数
<b>一、2019年至2021年</b>		
全部函证	任一年度销售额 $\geq$ 30万	116
分层随机抽样	30万 $>$ 任一年度销售额 $\geq$ 20万	22
	20万 $>$ 任一年度销售额 $\geq$ 10万	29
	任一年度销售额 $<$ 10万	26
	分层抽样小计	77
<b>2019年至2021年发函合计数</b>		<b>193</b>
<b>二、2022年1-6月</b>		
全部函证	销售额 $\geq$ 30万	47

分层随机抽样	30万>销售额≥20万	27
	20万>销售额≥10万	77
	销售额<10万	38
	分层抽样小计	142
2022年1-6月发函合计数		189

截至2022年9月3日，针对发行人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5,322.54	8,687.05	4,385.79	3,745.79
发函金额	4,405.34	6,697.85	3,616.85	2,960.45
发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2.77%	77.10%	82.47%	79.03%
回函相符金额	4,141.10	6,161.13	3,231.93	2,661.58
回函相符占采购金额比例	77.80%	70.92%	73.69%	71.06%
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金额	0.00	248.82	384.41	298.87
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占采购金额比例	0.00%	2.86%	8.76%	7.98%
回函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比	77.80%	73.79%	82.46%	79.03%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采购金额	264.23	287.90	0.51	0.00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采购金额比例	4.96%	3.31%	0.01%	0.00%
发函供应商家数	59	76	65	56
大额供应商家数	119	164	99	107
发函供应商数量占比	49.58%	46.34%	65.66%	52.34%

(二) 列表说明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

### 1、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

针对客户的访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7个方面：

序号	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和接受访谈人信息
2	业务关系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交易具体流程及周期
3	采购情况：产品用途、产品的最终流向、产品定价方式、信用政策、客户货款支付情况（有无现金付款、第三方付款）、报告期内采购产品类别及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比例、交易的季节性特征
4	货物交接：运输方式、运费承担、风险承担
5	产品质量及售后：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看法、对退换货的约定、退换货金额；
6	关联关系：相互任职、持股及其他利益关系、财务资助及其他利益安排
7	其他事项：货款争议、违约及诉讼、合作前景、在手订单、声明书等。

针对供应商的访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6个方面：

序号	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和接受访谈人信息
2	业务关系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交易模式
3	销售情况：产品定价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货款支付情况（有无现金付款、第三方支付付款）、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比例、交易的季节性特征
4	货物交接：运输方式、运费承担、风险承担
5	关联关系：相互任职、持股及其他利益关系、财务资助及其他利益安排
6	其他事项：货款争议、违约及诉讼、声明书等。

## 2、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

### (1) 境内外客户、经销商走访、访谈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 日，境内共走访客户 46 家，其中直销客户 39 家、经销商 7 家。境外共走访客户 31 家，其中直销客户 26 家、经销商 5 家。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 9 家，其中境内经销商下游客户 7 家、境外经销商下游客户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	方式	访谈时间	行程	走访/访谈人员
<b>一、境内直销客户 39 家</b>					
1	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江门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	江门市想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江门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	甫洛照明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4	广东埃德尔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5	广东康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6	中山石客照明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7	广东图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9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8	中山市卓辉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9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9	中山市岩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9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0	中山市历宝照明制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9	广东中	保荐机构、会计

				山	师、律师
11	佛山市南海方玛照明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9	广东佛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2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0	广东东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3	广东艾罗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0	广东广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4	广东汉洋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0	广东广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5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0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6	深圳锐美特电子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1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7	深圳市伟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1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8	深圳市吉成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9	深圳市耐锐照明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0	深圳市青晓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1	深圳市润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2	上海狼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5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3	苏州工业园区明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6	江苏苏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4	宁波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7	浙江宁波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5	常州欧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6	江苏常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6	杭州永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7	浙江杭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7	湖南智牛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23	湖南长沙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8	湖南天空智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23	湖南长沙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9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2	四川成都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0	重庆宝勒斯商贸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6	重庆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1	四川百年溢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6	四川成都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2	北京博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7	北京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3	北京法澜浮科贸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7	北京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4	河南省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8	河南郑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5	深圳市万森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6	ZISICO LED INSTRUMENT LIMITED	视频访谈	2021/11/30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7	深圳市专尚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7/29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8	深圳市默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7/29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9	广州市伟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7/29	广东广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b>二、境内经销商 7 家</b>					
1	深圳市勳星电子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1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惠州市勳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1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	雷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5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上海银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5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	南昌科普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24	江西南昌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4	中山市优悠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8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5	北京燊明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2/7	北京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6	上海乐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5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7	江苏灰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1/11/16	江苏常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b>三、境外直销客户 26 家</b>					
1	New Vision Lighting(QATAR)W.L.L	视频访谈	2021/11/11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	Zegal Viet Nam Jsc	注 1	2021/11/12	越南	保荐机构、会计

					师、律师
3	PT Cahaya Hemat Utama PT	视频访谈	2021/11/12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4	MBN GmbH	视频访谈	2021/11/15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5	The Inspired Lighting LLC	视频访谈	2021/11/16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6	CRJ HOLDINGS LTD	视频访谈	2021/11/17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7	Allanson International Inc	视频访谈	2021/11/17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8	Plus Opto Ltd	视频访谈	2021/11/18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9	Licencia Para Crear S. A. de C. V.	视频访谈	2021/11/18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0	LuxLight Pte Ltd	视频访谈	2021/11/22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1	Lumiere KSA	视频访谈	2021/11/22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2	WB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视频访谈	2021/11/23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3	PALO ALTO LIGHTING, LLC	视频访谈	2021/11/25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4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走访办事处	2021/12/2	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5	Saas Instrumentti Oy	视频访谈	2021/12/8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6	Blue Import BIM Oy	视频访谈	2021/12/13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7	G&G LED Lighting	视频访谈	2021/12/14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8	L S I ELECTRICAL FITTINGS TRADING L. L. C	视频访谈	2021/11/15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19	Creative Lighting Asia (Equipment) Pte Ltd	视频访谈	2022/3/7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0	proton event & medientechnik GmbH	视频访谈	2022/3/3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1	Radium Lampenwerk GmbH	视频访谈	2022/7/28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2	LIGHTUM S. L.	视频访谈	2022/8/1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3	AUSLITE SOLUTION	视频访谈	2022/7/27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4	Joeyforlife Co.,Ltd	视频访谈	2022/7/15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5	Changi-Light Pte Ltd	视频访谈	2022/7/26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6	Beam Factory Limited	视频访谈	2022/8/9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b>四、境外经销商 5 家</b>					
1	Applelec Sign Components (UK) Limited	视频访谈	2021/11/16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	inventdesign / ONEEIGTHYONE BV	注 1	2021/11/11	荷兰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	ILLUSPACE (THAILAND) CO.,LTD.	视频访谈	2021/11/15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注 1	2022/8/23	泰国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4	L C TECH LLP	视频访谈	2021/11/17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注 1	2022/8/23	印度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5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视频访谈	2021/12/14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注 1: 其中 Zegal Viet Nam Jsc 及 OneEightyOne.BV 的实地走访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分所执行, ILLUSPACE (THAILAND) CO.,LTD. 的实地走访通过境外第三方机构昭灵-盈科泰国律所执行, 对 L C TECH LLP 的境外实地走访通过境外第三方机构 Jain Prince & CoChartered Accountants 人员执行, 上述走访中介机构均同步参与了视频访谈。

(2) 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走访、访谈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下游客户名称	方式	访谈时间	行程	走访/访谈人员
1	中山市优悠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力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2/18	广东 江门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	中山市优悠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致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2/18	广东 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	深圳市勳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泰和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2/18	广东 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4	南昌科普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赣州三合力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2/25	江西 赣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5	上海银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耐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3/3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6	上海银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颐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3/4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7	上海乐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恩森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2/3/4	上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8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Almech Engineering CO., LTD	视频	2022/4/28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9	L C TECH LLP	Light Source International LLP	视频	2022/3/30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 (3) 对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情况

对供应商的访谈涉及以下具体内容：接受访谈人身份；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产品定价方式；信用政策、货款支付情况、现金付款、货款争议；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比例、交易的季节性特征；运输方式、运费承担、风险承担；其他关联关系、违约及诉讼；利益输送、虚假交易；声明书等内容。

截止 202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实地走访供应商 51 家，其中原材料供应商 50 家，外协加工供应商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访谈时间	行程	走访人员
<b>一、原材料供应商</b>				
1	中山市百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2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广东珠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3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8	浙江杭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4	深圳市贝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3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5	深圳致远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6	深圳市远通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7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15	广东珠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1/11/1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9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24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0	深圳市飞捷士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1	深圳市万泰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湖南益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11/17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4	深圳市均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5	珠海市金钜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5	广东珠海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6	中山市康盛塑胶制品有限公 司	2021/11/16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7	深圳市四叶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23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8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7	广东广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19	苏州昭硕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8	江苏苏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0	威迪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21/11/17	广东东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1	深圳市港鑫达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1/11/24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2	慈溪市凯峰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7	浙江慈溪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3	东莞市元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9	广东东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4	深圳市华力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5	深圳市铭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6	深圳市华锐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2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7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24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8	深圳市根本电子半导体有限 公司	2021/11/23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29	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0	深圳市金城微零件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1	珠海市康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1/11/1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2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3	深圳市吉祥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23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4	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	2021/11/23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5	深圳市创业正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6	东莞市可为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7	广东东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7	中山市森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11/16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8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39	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6	广东佛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0	深圳意步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1	宁波高松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7	浙江宁波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2	深圳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3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3	东莞市诚和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8	广东东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4	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7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5	广州长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7	广东广州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6	深圳市灵动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022/7/28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7	深圳市创芯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8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8	深圳市睿虎电子有限公司	2022/7/28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49	深圳市光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8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50	深圳市飞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8	广东深圳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二、委托加工供应商				
1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2/2/18	广东中山	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

(三) 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异常情形的补充核查手段及程序，是否造成对发表意见准确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过程中，关注对受访者身份信息检查，对受访公司信息检查，取得受访者身份证复印件或名片，受访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走访人员查看了访谈对象的生产场所（如有）、办公室、仓库等营业场所并拍照；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受访公司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品质量、与受访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面。

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函证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

(一) 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是：

1、考虑到实地走访较视频访谈有更高的可靠性，并能现场查看受访人公司的基本情况，境内客户访谈均为实地走访，境外客户访谈由于疫情原因主要采用视频的方式进行访谈，但对境外的前5大客户中的4家采用聘请申报会计师境外分所和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走访，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同步视频参与；

2、结合客户销售金额及客户所在地域选取访谈对象，基本涵盖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前20名客户和供应商，考虑到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并确保客户访谈覆盖率达到60%左右，供应商访谈覆盖率达到70%左右。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依据合理。

(二)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不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

**四、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

发行人律师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发表的核查意见,均系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复核,并基于已获得的工作底稿基础之上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仅依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相关核查事项进行了独立分析及核查。对于申请文件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若存在意见分歧,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要求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其意见作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再次进行尽职调查、复核,直至各中介机达成一致意见。

**五、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走访/访谈过程中,做好了照片或录像、访谈记录等完整的留档工作,相关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核查程序有效、合规,对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进行了函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中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进行审慎核查,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工作底稿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考虑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前期针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 L C TECH LLP 和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进行了视频访谈，未进行实地走访，在加期核查期间由中介机构推荐并由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和并实地查看其仓库库存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同步视频参与了上述访谈，并非出于申报后核查。

(二) 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1、保荐机构情况

#### (1) 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保荐机构相关部门包括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和内核委员会。

#### (2) 内部项目审核主要流程

A、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B、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确认项目符合立项的相关标准。

C、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D、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项目向内核报送。

E、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风险管理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情况的完备性进行确认后安排内核会议。

F、内核会议前，风险管理部组织问核，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G、内核会议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并主持。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H、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风险管理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 (3) 问询函回复审核主要流程

A、项目组在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回复工作，对个别事项履行了补充尽调、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工作底稿。根据获取的工作底稿，项目组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B、质量控制部门结合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项目组获取的工作底稿进行了仔细复核工作，确保工作底稿和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C、风险管理部对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复核的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本次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发行人律师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职，对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尽职调查行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工作底稿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证券法》（2019 修订）、《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2 号）的规定，就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事宜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成备案工作。发行人律师已设立了专门的内核部门，制定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申报会计师情况

申报会计师已经建立覆盖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申报会计师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能力。申报会计师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充分、勤勉尽职，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 问题 2. 是否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104 项专利中 17 项为继受取得；公司多次获得照明领域、政府科技领域等知名奖项。

(1) 是否具备研发实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获得的 104 项专利，未包含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对应的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储存介质”；核心技术人员吴忠仁、何振超、陈庆曾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设计师等职。请发行人：①说明“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对应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所有，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并补充说明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③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④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 所获奖项是否具有含金量。请发行人逐一说明相关奖项评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认定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响，请按授予单位类型分类列示获奖情况，并删除部分实质意义不大的奖项和认定资质；说明前述奖项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说明“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对应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所有，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其对应的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为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2011267627.5，专利申请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述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授权专利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情况，尚未披露出 2022 年获得授权的专利，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包含专利“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二、说明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并补充说明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一) 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1、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 17 项专利。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 2 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19 项专利。

在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的 19 项专利中的 16 项专利背景是，因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的费用相较于以公司申请专利的费用较少，当时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同时又考虑到专利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登记在其自身名下，而将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发行人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雷建强个人名下，之后为了完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雷建强将上述的 1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另外 3 项专利的背景是，发行人为了推广“小雷”品牌，以“小雷”品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成立小雷智能并由小雷智能申请取得专利，后因运营效果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注销小雷智能，小雷智能在注销之前将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发行人基于上述原因，无偿受让雷建强和小雷智能的专利具有合理性。

2、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一般涉及多项技术应用，19 项受让专利的应用情况及相关形成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涉及产品形成收入金额				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2013303061817	MINI 遥控器	378.19	737.77	576.75	674.03	否
2	2013303061658	控制器 (MINI)	671.27	1,887.07	1,256.45	1,298.59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涉及产品形成收入金额				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	201630033043X	LED 控制电源（150W）	2.74	0.54	57.02	624.62	否
4	2015303553219	LED 触摸控制面板	66.05	138.09	94.09	143.30	否
5	2015302755853	LED 电源	0.00	0.43	29.26	98.15	否
6	2015300414801	智能家居盒子	4.72	8.96	4.31	6.40	否
7	2016300331930	LED 触摸控制面板（4键、6键、8键）	53.51	110.26	75.65	101.25	否
8	2016300330340	LED 调光开关遥控	22.50	32.75	24.53	17.46	否
9	2016300330251	开关触摸控制面板（4路）	0.00	0.00	0.47	1.37	否
10	2013303853356	LED 控制器（带显示屏）	114.07	314.52	171.43	320.47	否
11	2015303551868	智能家居 WIFI 网关	0.00	0.00	0.00	0.00	否
12	2016300330389	LED 控制电源	2.74	64.42	49.56	134.44	否
13	2015302592305	LED 控制器（WIFI）	92.07	184.97	118.76	133.72	否
14	201330610642X	RGB 控制面板	4.04	6.32	7.67	18.67	否
15	2013303853341	LED 控制器（导轨式）	43.28	88.76	85.87	93.24	否
16	2016300330158	LED 智能电源	5.56	40.14	4.34	7.83	否
17	2019300320662	智能网关	8.48	16.10	17.51	4.44	否
18	2018211545918	一种智能 RDM 写码器	4.10	7.14	8.95	6.06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涉及产品形成收入金额				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9	2018211466403	基于WiFi、RF和红外信号的多功能网关	0.00	0.00	0.00	0.00	否

上述专利中，除第18项、19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余均为外观设计专利。由上表可见，19项受让专利中17项专利涉及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相关产品在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分别实现收入3,684.04万元、2,582.62万元、3,638.24万元和1,473.32万元。发行人产品涉及多项技术应用，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应用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 （二）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雷建强向发行人转让的16项专利实际上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申请专利时基于节约成本的原因以自然人雷建强的名义申请，后为规范发行人运营，雷建强将该1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小雷智能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因未达到设立目的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将其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上述专利的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1	2013303061817	MINI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2/04	发行人	雷建强
2	2013303061658	控制器 (MINI)	外观设计	2022/04	发行人	雷建强
3	201630033043X	LED 控制电源 (150W)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4	2015303553219	LED 触摸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5	2015302755853	LED 电源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6	2015300414801	智能家居盒子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7	2016300331930	LED 触摸控制面板（4键、6键、8键）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8	2016300330340	LED 调光开关遥控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9	2016300330251	开关触摸控制面板（4路）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10	2013303853356	LED 控制器（带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7/05	发行人	雷建强
11	2015303551868	智能家居 WIFI 网关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2	2016300330389	LED 控制电源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3	2015302592305	LED 控制器（WIFI）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4	201330610642X	RGB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5	2013303853341	LED 控制器（导轨式）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6	2016300330158	LED 智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17/04	发行人	雷建强
17	2018211545918	一种智能 RDM 写码器	实用新型	2021/05	发行人	小雷智能
18	2018211466403	基于 WiFi、RF 和红外信号的多功能网关	实用新型	2021/05	发行人	小雷智能
19	2019300320662	智能网关	外观设计	2021/04	发行人	小雷智能

前期公司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公司将重要性程度较低的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雷建强名下。上述外观专利自授权之日起，公司一直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后续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与雷建强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由公司无偿独占使用予以明确。随后，公司不断规范经营管理，分别于 2017 年、2022 年无偿受让相关专利。



虽然公司前期存在未将其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其名下的情形，但公司一直独占并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后续先后通过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受让相关专利，逐步规范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在上述专利受让前，公司一直独家、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因资产实际为公司所有，公司未支付许可费用，该定价方式公允。未将相关专利登记在其名下未影响公司对专利的独占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资源）占用等情形。

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时间	许可使用时间	出让时间
1	2013303061817	MINI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4/01/01	2014/10/20	2022/04
2	2013303061658	控制器（MINI）	外观设计	2014/01/01	2014/10/20	2022/04
3	201630033043X	LED 控制电源（150W）	外观设计	2016/08/10	2016/12/20	2017/05
4	2015303553219	LED 触摸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6/04/27	2016/06/20	2017/05
5	2015302755853	LED 电源	外观设计	2015/12/23	2016/02/20	2017/05
6	2015300414801	智能家居盒子	外观设计	2015/11/11	2015/12/20	2017/05
7	2016300331930	LED 触摸控制面板（4 键、6 键、8 键）	外观设计	2016/08/31	2016/12/20	2017/05
8	2016300330340	LED 调光开关遥控	外观设计	2016/08/31	2016/12/20	2017/05
9	2016300330251	开关触摸控制面板（4 路）	外观设计	2016/08/10	2016/12/20	2017/05
10	2013303853356	LED 控制器（带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4/01/01	2015/06/20	2017/05
11	2015303551868	智能家居 WIFI 网关	外观设计	2016/04/27	2016/12/20	2017/04
12	2016300330389	LED 控制电源	外观设计	2016/08/10	2016/12/20	2017/04
13	2015302592305	LED 控制器（WIFI）	外观设计	2015/12/23	2016/02/20	2017/04
14	201330610642X	RGB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4/05/14	2015/06/20	2017/04
15	2013303853341	LED 控制器（导轨式）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5/06/20	2017/04
16	2016300330158	LED 智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16/08/31	2016/12/20	2017/04

三、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一) 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锐高照明（Tridonic GmbH & Co KG）、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由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关于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的信息披露有限，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整体研发情况	竞争领域及技术水平
Tridonic GmbH & Co KG	产品主要包括数字调光控制系统、电子镇流器、LED 产品系列、变压器和应急照明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餐饮、办公、户外、工业等领域。	锐高照明拥有 2,500 多项专利。	锐高照明在数字调光控制系统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其 LED 照明电源以中小功率为主，支持近场 NFC，支持 DALI、DSI、按键调光、corridorFUNCTION 等接口，调光深度为 1%。
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包括 DMX、DALI、0-10V、可控硅和 KNX 调光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办公、大型商超、工厂、高端别墅公寓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 40 项国家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	欧切斯在智能照明控制器及智能电源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欧切斯智能电源主要为中小功率，支持 DALI、0-10V、可控硅、DMX 以及无线等控制协议，调光深度最高为 0.1%。
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系 5,000 多款产品，提供多元化专业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拥有 121 项授权专利，其中大陆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台湾发明专利 30 项、新型专利 9 项、设计专利 2 项。	明纬电源产品类型较多，其中在 LED 电源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其 LED 电源主要为非智能调光电源。

注 1：因上述竞争对手均未上市，相关资料来源于其公司官网、天眼查以及中国台湾的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部分数据无法获取

注 2：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专利数量为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两家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数量合计数。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及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涉及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LED 调光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行业通用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在上述行业通用技术上进行创新，形成具有差异化的核心技术，包括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0-10V

和 1-10V 信号自动识别技术、可控硅智能兼容技术、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等 11 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行业通用技术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1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	LED 调光技术、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技术	对恒流电源驱动的 LED 光源，可实现无频闪、柔光细致、精准控光、深度调光可从 0.01%开始调光的性能，具有行业领先性。 具体对比同行，呈现以下优点： 1、0.01%起亮，开灯时更加自然，同时，能够调到更低亮度，可实现减少功耗节能的功效； 2、无频闪，能够满足 IEEE1789 中高频豁免或无影响等级和欧盟最新 ERP 要求中 CIESVM 测试 $P_{stLM} \leq 1.0$ ; $SVM \leq 0.4$ (满载时带光源测试) 的要求； 3、手机或者摄像机拍照无条纹，适合拍照/摄影场所； 4、独特的调光曲线设计，变频调光，在调光过程中更加平顺。
2	0-10V 和 1-10V 信号自动识别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通过在 0-10V 接收电路上加入电子开关电路，结合软件算法控制工作逻辑，判断控制信号是 0-10V 还是 1-10V，最终切换到固定的接收模式。解决不同控制信号对调光范围的影响。同时具有低功耗优势，同一控制端支持连接超过 80 设备还能进行全范围调光。相比竞争对手，该技术具有独特性。
3	可控硅智能兼容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可兼容前沿切相和后沿切相的可控硅输入信号，提高产品的使用体验。 对比同行，在可控硅输入端，增加一个 MCU，专门采集输入信号并判断是前沿输入还是后沿输入，通过光耦，以数字信号形式传递给后级调光的 MCU，就是使用了两个 MCU 来满足高低压隔离同时，判断信号类型的输入来调整电源输出曲线或者模式，达到更好的兼容目的。
4	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	数字技术、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使用高性能处理器，采用软件滤波算法和波形校正技术，弥补波形传输失真。硬件电路使用高速光耦进行信号隔离和数据传输，减少数据传输延迟和各层连接的相互干扰，达到信号放大的作用，整体加长数据传输的距离。
5	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	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仅在刚上电的规定时间内才允许对还未入网的无线设备进行扫描，扫描成功后再按需进行配对和使用。解决竞争对手需通过手动激活或连续多次开关机激活的繁琐，同时能避免误控制周边正在正常运行的同类设备。
6	可断电无需待机的节能型无线照明控制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使用多重级连的方式将主设备的继电器连接多个调光驱动器供电端，收到关机指令后，主设备关断继电器，使所有调光驱动器真正断电，达到节能效果；当收到开灯指令后，主设备先打开继电器让所有调光驱动器上电，再将开机指令全部转发给调光驱动器使正常渐变开灯。解决无线设备

			断电后需待机才能正常通讯控制的问题，并达到开关灯过程能柔和渐变过渡无跳闪的效果。
7	智能灯具无线同步控制技术	无线技术、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技术	主控采用分布式动态智能主控生成算法，使得不同群组间切换可以快速产生新的主控，每个群组只有一个主控，主控把当前自身运行的效果通过同步数据帧广播给从控，从控采用数据逐帧扫描同步技术算法，消除无线通信中的数据延迟或丢帧引起的的时间差，使得组内设备之间运行效果始终同步一致。
8	多类型多分区管控技术	电子电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	通过无线方式控制，实现多类型和多分区控制，具有行业领先性。
9	灯具故障隔离及自恢复技术	电器电路、电子电路技术入、嵌入式软件技术	自动检测、故障隔离以及自动恢复功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具有行业先进性。 具体而言，智能电源内部包含了MCU，可嵌入更多的传感器，比如嵌入温度传感器，当接的灯具出现异常，灯具或者电源温度过高时，就能够检测出来，并降低或者关闭输出，达到安全提示的作用；当排除异常后，检测到正常值时，又能自动恢复。
10	交付式账号体系控制系统技术	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云平台技术	面向智能家居系统，具有多层级的管理权限，避免数据被容易篡改，提高账户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1	能自动切换内外网络的蓝牙系统控制技术	无线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	能自动切换本地系统和云系统的，确保两系统的协同运作，同时确保在断网等条件下能够顺利控制本地的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具有领先性。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可以实现相关重要功能，形成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同时，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因而，认定上述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在行业主流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发，具有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较小。未来，不排除有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形成竞争甚至形成替代，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结合智能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优化相关设计和算法技术，并持续将相关技术应用在不同类型的照明灯具等终端产品上，充分发挥核心技术的优势，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问题 3. 业务资质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明显资质壁垒

根据招股说明书，智能照明控制产品需要达到《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的标准才可以销售和出口；从行业标准层面，

智能照明控制产品在达到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后，才会被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因此，法律门槛及行业标准使照明控制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1) 业务资质合规性。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包括 CE 在内的共 315 份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产品的销售、出口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类型的资质、认证要求，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认可，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②说明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请发行人：①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说明相关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②结合同行业公司中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认可，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控制器、智能电源，产品销售地区包括境内和境外，因此，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是为了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所取得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亦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 2、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

发行人产品有境内和境外销售。发行人在境内外销售产品需要取得的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如下：

### （1）国内市场准入资质

CCC 认证。发行人主要产品 LED 控制器及智能电源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目录第九大类“照明设备”第 2 小类中的“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和《强制性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列入强制认证目录内的商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得出厂、进口和销售。发行人据此申请取得了关于智能照明控制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共计 15 份，涵盖了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销售且须取得 CCC 强制认证的所有产品，确保发行人相关产品国内市场准入的合法合规。

### （2）境外市场准入资质

CE 认证。CE 是欧盟国家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标志产品符合欧盟的健康、安全、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必须的强制性认证。

RED 认证。RED 认证是欧盟强制性 CE 认证中针对无线产品的认证，是发行人公司产品出口欧盟必须的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的强制性认证。

FCC 认证。FCC 是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对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产品进行的电磁兼容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强制性认证。

UL 认证。UL 是美国以及北美地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志，虽然出口美国 UL 认证并不是强制性的，但美国海关对于某些要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实行没有 UL 认证不通关，所以相对于这部分产品来说是强制性的。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来说，该认证是强制性的。

TUV 认证。TUV 是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标志，得到全球广泛认可，是发行人产品出口德国的强制性认证。

UKCA 标识是一种仅用于英国市场的强制性产品标识，用于脱欧过渡期后在英国市场销售的某些商品，包括目前受欧盟 CE 标志约束的产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英国的强制性认证。

KC 认证和 KCC 认证。KC 认证是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KCC 认证是韩国针对无线射频的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韩国的强制性认证。

SAA 认证。SAA 认证为进入澳大利亚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的互认协议，该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强制性认证。

RCM 认证。RCM 认证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用以取代 SAA 认证的安全认证。虽然 RCM 认证不是强制性认证，但对于部分产品必须取得 RCM 认证才能通关，所以相对于这部分产品来说是强制性的。对发行人产品出口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该认证是强制性的。

EAC 认证。EAC 认证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等五国对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上述五国的强制性认证。

BIS 认证。BIS 认证是印度标准局对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认证，是发行人产品出口印度的强制性认证。

### （3）行业市场准入资质

BQB 认证。BQB 认证即蓝牙认证，属于行业认证，凡带有蓝牙标志的产品均需通过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带有蓝牙标志产品必须取得的强制性认证。

##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3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0/3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3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部分产品用于出口，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了上述经营资质证书。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获得销售地区产品准入许可,发行人取得了销售当地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涉及产品	适用国家(地区)
18	CE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盟
19	RoHS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盟
20	FCC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美国
21	TUV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德国
22	CCC 认证证书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等	中国
23	RCM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澳大利亚、新西兰
24	KCC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韩国
25	UL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美国
26	CB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国际
27	UKCA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英国
28	ENEC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洲
29	EAC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30	KC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韩国
31	RED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欧盟
32	BQB 蓝牙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国际
33	BIS 认证证书	LED 驱动器等	印度
34	SAA 认证证书	LED 控制器等	澳大利亚、新西兰

## (三)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的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情形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的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产品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为确保前述产品相关认证许可的有效性,发行人设置专门的产品认证岗位,且保持与产品认证机构及时沟通,确保产品认证及市场准入的可持续性。



三、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说明相关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表（第一、二个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开展对外贸易的行政许可；第三个证书为发行人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优秀的证明；后续证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口所到国家、地区所需的安全认证，因数量过多，每一个类别仅列示一个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3801	公司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是	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必需的备案登记证书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374	公司	国家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依法工商登记的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是	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必需的备案登记证书
23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0/30758	公司	国家级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导思想；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职能和体系结构；以文件的形式建立企业质量管理手册；对经过实践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进一步改进。	是	为公司证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24	CE 认证证书	BST1603485290007Y-1EC-1	wifi-102,wifi-103,wifi-202,wifi-104,wifi-108,wifi-203,wifi-105,wifi-106,wifi-101-CT,wifi-101-RGB,wifi-101-RGBW	国际级	欧盟委员会	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	符合 EN 55022:2010,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 EN 61000-3-3:2008,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EN 55024:2010 要求		
25	ROHS 认证证书	BST1904125012 08CC	DX8, DX1, DX2, DX3, DX4, DX5, DX6, DX7, R4-5A, R4-CC, R4-CC, R4-3A, DX61, DX62, DX63, UX1, UX2, UX3, UX4, UX5, UX6, UX7, UX8, DX1, DX2, DX3, DX4, DX5, DX6, DX7, DX8, K2RF, TK-RF01-A, TK-RF02-A, TK-RF03-A, TK-RF04-A	国际级	欧盟委员会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符合 IEC62321-4:2013, IEC62321-5:2013, IEC62321-6:2015, IEC62321-7-1:2015, IEC62321-7-2:2017, IEC62321-8:2017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26	FCC 认证证书	BST1601485290 003Y-1EC-3	K1, K2, K3, K4, VK, K1RF, K2RF, K3RF, K4RF	国际级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美国《联邦通讯法规》	符合 47 CFR PART 15 regulation, ANSI C63.4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27	CCC 认证证书	2020011002314 550	SE-20-250-1000 系列共 20 个型号	国家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符合 GB/T 17743-2017, GB 19510.1-2009, GB 19510.14-2009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28	UKCA 认证证书	AST2107201006 UKCA	AD-36-200-1200-E1A1, AD-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DMX-15-100-700-E1A1, AD-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DMX-36-200-1200-E1A1	国际级	航天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英国《使用 UKCA 标志》公告	符合 IEC 61347-2-13:2014+A1:2016, IED 61347-1:2015, BS EN 61347-2-13:2014, BS EN 61347-1:2015, IEC 60598-1:2020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英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29	RCM 认证证书	POC210730.113	LM-36-12-G1T2, LM-36-12-G2T2, LM-36-24-G1T2,	国际级	澳大利亚 AusRCM	澳大利亚、新西兰《无线	符合 EN IEC 55015:2019/A11:2020, EN IEC 61000-3-2:2019,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澳大利

			LM-36-24-G2T2		Compliance	电通信法》《电气安全法规》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61547:2009 AS 61347.2.13:2018, AS/NZS 61347.1:2016 要求		亚、新西兰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0	KCC 认证证书	5AEF-07E2-897 2-4CE1	SE-9-350-900-G1T, SE-9-350-700-G1T	国际级	韩国通信委员会	韩国《电信基本法》《无线电波法》	符合 Clause 3, Article 58-2 of Radio Waves Act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韩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1	TUV 认证证书	B 17 06 01119 001	DMX-36-200-12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AD-36-200-12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AD-25-150-900-E1A1, DMX-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AD-15-100-700-E1A1, DMX-10-100-500-E1A1, DALI-10-100-500-E1A1, AD-10-100-500-E1A1	国际级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欧洲电气安全标准	符合 EN 61347-2-13:2014, EN 61347-1:2015, EN 62493:2015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德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2	CB 认证证书	SG PSB-LE-00609	DMX-36-200-12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AD-36-200-12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AD-25-150-900-E1A1, DMX-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AD-15-100-700-E1A1, DMX-10-100-500-E1A1, DALI-10-100-500-E1A1, AD-10-100-500-E1A1	国际级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符合 IEC 61347-1:2015, IEC 61347-2-13:2014, IEC 61347-2-13:2014/AMD1:2016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各国市场证明自身安全性的权威认证
33	UL 认证证书	UL-US-2137184 -0	LM-100-24 系列共 14 个型号	国际	美国保险商试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符合 UL 8750, 2nd Ed.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

				级	验所	标准	要求		入美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4	SAA 认证证书	SAA-203330-EA	LM-150-12 系列共 14 个型号 LM-150-24 系列共 14 个型号	国际级	澳大利亚标准机构	澳大利亚、新西兰《无线电通信法》《电气安全法规》	符合 AS 61347.2.13:2018, AS/NZS 61347.1:2016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5	ENEC 认证证书	U6 17 07 01119 004	DMX-36-200-1200-E1A1, DALI-36-200-1200-E1A1, AD-36-200-1200-E1A1, DMX-25-150-900-E1A1, DALI-25-150-900-E1A1, AD-25-150-900-E1A1, DMX-15-100-700-E1A1, DALI-15-100-700-E1A1, AD-15-100-700-E1A1, DMX-10-100-500-E1A1, DALI-10-100-500-E1A1, AD-10-100-500-E1A1	国际级	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	欧洲电气安全标准	符合 EN 61347-2-13:2014/A1:2017, EN 61347-1:2015, EN 62384:2006/A1:2009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欧洲市场证明自身安全性的权威认证
36	EAC 认证证书	0305243	LM-75-24-G1T2, LM-75-24-G2T2	国际级	海关联盟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符合 61347-1-2011, IEC 61347-2-13-2013, IEC 62493-2014, IEC 61547-2013, 55015-2006, IEC 61000-3-2:2009, IEC 61000-3-3:2008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7	KC 认证	SU11638-21002	SE-15-350-700-G1T,	国	韩国技	韩国《电	符合	是	为公司主营

	证书		SE-15-150-500-G1T, SE-12-100-400-G1T, SE-12-350-700-G1T, SE-9-550-900-G1T, SE-9-350-700-G1T	国际级	术标准院	气用品安全管理法》	KC61347-1 (2015-09), KC61347-2-13 (2015-09) 要求		业务产品进入韩国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8	BIS 认证证书	R-41129631	CC-10W, CC-12W, CC-15W, CC-20W, CC-25W, CC-30W, CC-35W, CC-36, C C-50W, CC-8W, CVP-12-36, CVP-12-75, CVP-24-100, CVP-24-36, CVP-24-75, E6, EDA1-4, EX1-8, EXC1-4, F4, LT-1, LT-3, LT-8, M1-9, UX1-8	国际级	印度标准局	印度标准局法	符合 IS 15885 (PART 2/SEC 13):2012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印度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39	RED 认证证书	T8A 001119 0022 Rev. 00	LM-150-12-G1W3, LM-150-12-G2W3, LM-150-24-G1W3, LM-150-24-G2W3	国际级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欧盟无线设备指令 RED 2014/53/ EU	符合 EN 301 489-1 V2. 2. 3:2019, EN 301 489-3 V2. 1. 1:2019, EN 301 489-17 V3. 2. 4:2020, EN IEC 55015:2019, EN 61547:200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300 328 V2. 2. 2:2019, EN 300 440 V2. 1. 1:2017, EN 62479:2021, EN 50663:2017, EN IEC 62311:2020, EN 50665:2017, EN 61347-1:2015, EN 61347-2-13:2014/A1:2017, EN 62493:2015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无线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40	BQB 蓝牙认证证书	D053979	SE-12-100-400-W1B, SP-GW-BLE, AIR-GW-BLE, GAM-BLE, GD-BLE, GD-BLE-P, HS-BLE, MRO2-LSAB, RC4-BLE, PS-BLE01, PS-BLE02, PS-BLE04, UB1, UB2, UB3, UB4, UB5, UB8, RELAY-BLE01, H4S-BLE, H4-BLE, H8-BLE, MT-300-D2B1, MT-600-D2B1, B5-5A, SE-12-100-400-W1B, SE-20-250-1000-W2B2, ST-75-24-W1B, ST-75-24-W2B, ST-75-24-W3B, LM-150-24-G1B2, LM-150-24-G2B2, LM-150-24-G3B2	国际级	蓝牙技术联盟	蓝牙无线技术规范	符合 Protocol Conformance Test (底层协议测试), RF Testing (射频测试), Profile Conformance Test (应用协议测试) 要求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蓝牙产品进入各国市场使用蓝牙标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
----	------------	---------	---	-----	--------	----------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荣誉及认证情况”之“3. 产品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包括 CE、RoHS、FCC、CCC、UKCA、RCM、KCC、TUV、CB、SAA、UL、ENEC、EAC、KC、RED、BIS、BQB 在内的共 329 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所获证书数量（份）
1	CE 认证证书	欧盟	111
2	RoHS 认证证书	欧盟	73
3	FCC 认证证书	美国	47
4	CCC 认证证书	中国	15
5	UKCA 认证证书	英国	12
6	RCM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新西兰	9
7	KCC 认证证书	韩国	9
8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8
9	CB 认证证书	国际	8
10	SAA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新西兰	8
11	UL 认证证书	美国	7
12	ENEC 认证证书	欧洲	6
13	EAC 认证证书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5
14	KC 认证证书	韩国	5
15	RED 认证证书	欧盟	4
16	BIS 认证证书	印度	1
17	BQB 蓝牙认证证书	国际	1

.....”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中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一）同行业公司中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相关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企业与发行人取得相同资质的公司数量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同行业取得该资质的公司数量（家）
----	----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232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27
2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399
24	CE 认证证书	340
25	RoHS 认证证书	343
26	FCC 认证证书	171
27	CCC 认证证书	106
28	UKCA 认证证书	10
29	RCM 认证证书	30
30	KCC 认证证书	4
31	TUV 认证证书	66
32	CB 认证证书	54
33	UL 认证证书	380
34	SAA 认证证书	28
35	ENEC 认证证书	2
36	EAC 认证证书	15
37	KC 认证证书	65
38	BIS 认证证书	8
39	RED 认证证书	0
40	BQB 蓝牙认证证书	19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爱克股份(300889.SZ)、英飞特(300582.SZ)、崧盛股份(301002.SZ)，前述三家可比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爱克股份	英飞特	崧盛股份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	√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	√	√	√
23	ISO9001: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24	CE 认证证书	√	√	√	√
25	CCC 认证证书	√	√	√	√
26	ROHS 认证证书	√	√	×	×
27	FCC 认证证书	√	×	√	√
28	TUV 认证证书	√	×	√	√
29	UL 认证证书	√	×	√	√
30	SAA 认证证书	√	×	√	√
31	ENEC 认证证书	√	×	√	√

32	KC 认证证书	√	×	√	√
33	BIS 认证证书	√	×	√	√
34	KCC 认证证书	√	×	√	×
35	CB 认证证书	√	×	√	×
36	EAC 认证证书	√	×	√	×
37	UKCA 认证证书	√	×	×	×
38	RCM 认证证书	√	×	×	×
39	RED 认证证书	√	×	×	×
40	BQB 蓝牙认证证书	√	×	×	×

据上表，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证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国内企业合法对外出口产品必需的基本资质证明，不存在申请门槛；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企业具备合格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存在一定门槛，但非明显资质壁垒；其余认证均系销售国家或区域对相关产品安全性、品质稳定性等特征的认可，体现了发行人具体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 （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多为强制性认证，且覆盖了对安全性、技术标准等要求较高的美国、英国及欧盟地区，说明发行人产品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标准，具备进入全球性市场所要求的技术水平。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取得并查阅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取得并查阅了 CCC 认证证书等产品认证证书。

4、查询了同行业取得与发行人相同资质的公司数量情况。

5、查询了可比公司爱克股份、英飞特和崧盛股份取得资质的情况。

6、查阅了相关资质的申请流程及申请条件。

7、访谈了发行人资质申请负责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许可，相关产品已取得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资质要求，所取得的资质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

3、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均有强制类市场准入资质要求，业务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涵盖全球主要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问题 5. 外协采购合理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33.87 万元、165.20 万元和 323.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3.47%和 4.21%。最近一年，外协供应商仅剩一家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2）补充披露与信博精密的合作模式，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仅保留信博精密作为外协供应商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结合信博精密报告期内收取的加工费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外协厂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4）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厂商的评估及管控纳入《供应商管理程序》履行相关程序，其就外协厂商的责任部门及管理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外协厂商管控相关的责任部门及具体职责如下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职责要求
1	采购部	1、对供应商资源维护、开发等，并协调相关责任部门书面或现场评鉴，传达本公司的 RoHS 环保要求信息并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册”； 2、完善供应商绩效考评机制，推动供应商异常处理、及相关供应商改善提升等，维护与供应商合作关系。
2	品质部	1、对新供应商导入进行评估、样品承认及来料处理，供应商绩效考评、异常辅导、品质改善提升等； 2、对供应商所有相关认证审定、调查及评估预警。
3	研发系统	1、对新供应商导入进行评估、样品承认及对材质、品牌等进行选定、试用及确认； 2、对供应商相关辅导、改善提升，给予支持。
4	总经办	1、对新供应商的导入进行审核； 2、对供应商展开公司级别协作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审核。

外协厂商的管控程序及具体流程如下表：

序号	作业程序	具体流程
1	供应商导入	1、研发系统依需求提交“样品需求单”到采购部； 2、采购部结合现有合格供应商，决定是否启动备选供应商调查及预审。
2	新供应商资质调查	1、备选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调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研发部、品质部审核；

	及预审	2、经由总经办批准后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评鉴。
3	供应商现场评鉴	1、对需现场评鉴的供应商由采购员先进行背景调查，对基本条件符合的方可安排现场评鉴； 2、采购部门召集供应商评审小组参与现场评鉴，并依据“供应商现场评鉴表”对供应商的运营管理、质量控制、生产和检测相关设备情况、业务连续性等进行评分、评价，并提交至总经办批准。
4	合格供应商审批	1、对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交“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现场评鉴表”等相关资质文件交研发部、品质部审核； 2、由总经办批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5	样品承认（外协不适用）	1、采购部向供应商寻找样品，提交“样品确认表”、“产品承认书”、“ROSH 检测报告”等资料至研发系统及品质部验证合格； 2、样品承认后交至品质部封样存档。
6	供应商考评及分级管理措施	1、采购部按每季度对上季度有交易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制作“供应商得分月报表”发送品质部、计划部、财务部，根据供应商来料品质（40%）、交期（25%）、配合度（10%）、价格（25%）四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实行评分等级制度； 2、依据得分将供应商分为 A（新项目优先权、优先采购、增加采购份额，入选主力或战略供应商评选）、B（维持正常采购订单、要求供应商持续改善、入选优秀表现供应商评选）、C（减少采购份额，重点辅导及关注改善情况，进行同类供应商开发，汰换）、D（淘汰）四个等级； 3、评分汇总后提交总经办核准，采购部按对应分级管理措施执行，并根据与实际采购状况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
7	供应商风险控制	1、如连续 2 个季度得分处于 C 级且需继续合作，适时启动专项现场复审或专案改善提升行动； 2、重点关注供货受限、合作意愿低、运营风险高、消防安全及知识产权纠纷等隐患供应商，及时有效应对解决。

基于前述供应商管控制度，发行人对包括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在内的外协厂商准入及综合评价情况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委外合同》，并约定了包括委外物料、订单确认及交付方式、品质及验收、知识产权、包装等要求，从多维度就外协厂商的选择、物料的管理、品质质量等进行管控，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发行人采购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前述外协加工具体事宜，各外协厂商的遴选及管控符合《供应商管理程序》相关要求。

因此，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选取符合内控要求。

（二）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加工采购数据及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点

外协厂商名称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凌航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平均价格	0.01	0.01	0.0137	0.00832

注：发行人外协包括 SMT 及插件，且主要以 SMT 为主。因部分外协厂商不涉及插件外协，故上表仅采用报告期 SMT 外协综合平均价格对比各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

经核查，部分可公开查询的上市企业所披露的市场公开价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点

公司名称	SMT 外协采购单价			备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鑫汇科 (831167.BJ)	0.0104	0.0104	0.0104	包括 SMT 贴片、插件
	0.0082	0.0081	-	仅含 SMT 贴片
立方控股 (833030.OC 审核中)	0.01/0.012	0.01/0.012	0.01/0.012	仅含 SMT 贴片；因产品及外协商不同存在两个报价；根据加工数量实行阶梯价
经纬恒润 (688326.SH)	0.0076-0.0115	0.0095-0.0115	0.0095-0.0128	仅含 SMT 贴片；其 2021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震有科技 (688418.SH)	0.015-0.05			仅含 SMT 贴片；未按年度分别披露
	0.05-0.045			仅含插件；未按年度分别披露

注：（1）因同行上市公司不涉及 SMT 贴片外协或未披露具体价格，考虑到 SMT 贴片及插件委外加工系电子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惯例，故参考了部分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2）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

据上表可知：（1）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涉及 SMT 贴片及插件，符合电子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惯例；（2）行业内普遍的定价方式及定价机制基本相同，即以不同 PCB 板上需要贴片或插件的点位数量计价收费；（3）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多家上市公司贴片及插件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单价定价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4）因发行人涉及的外协工艺主要为 SMT 贴片，该领域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其定价机制公开透明，价格差异受到外协厂商不同批次的产能、同时期市场价格、同种产品不同的加工环节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系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行业惯例，即根据加工点数以及加工数量进行报价并结算。通过对比报告期内 SMT 外协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综上，与相同外协工序的市场公开价格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异常，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三) 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产能、产品交期等因素，将生产工序中部分 SMT 贴片及插件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至外协厂商生产，属于电子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惯例。同行业 3 家可比公司中，爱克股份（300889.SZ）、英飞特（300582.SZ）、崧盛股份（301002.SZ）均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合同中未列明禁止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条款；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委外合同》，合同约定了包括委外物料、订单确认及交付方式、品质及验收、知识产权、包装等要求，从多维度就外协厂商的选择、物料的管理、品质质量等进行管控，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产品进行外协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二、补充披露与信博精密的合作模式，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仅保留信博精密作为外协供应商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结合信博精密报告期内收取的加工费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外协厂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相关情况

2019 年起，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并于 2020 年践行公司双工艺升级改造后持续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具体为公司将产品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其进行生产。双方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定价公允性及合作稳定性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定价公允性	合作稳定性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具体为将产品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即与发行人开始 SMT 贴片加工的合作。2020 年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	自 2019 年起，持续合作

司	商进行生产	初,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双工艺升级改造, 并合作至今	价公允	
---	-------	----------------------------------	-----	--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4.14	100%	323.66	100%	162.96	98.64%	6.53	4.88%
总采购额	204.14	100%	323.66	100%	165.20	100%	133.87	100%

(二) 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仅保留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外协供应商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

#### 1、仅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外工序包括 SMT 贴片和插件, 其中, 珠海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仅接受 SMT 贴片工序, 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凌航达电子有限公司包括以上两种工序。

2020 年上半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发行人针对 SMT 贴片和插件流程进行双工艺升级, 即由单工艺 (全锡膏或全红胶) 升级为双工艺 (锡膏+红胶), 由于该工艺升级需要点胶机,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凌航达电子有限公司因未配备该设备或未有明确的意愿进行设备改造, 发行人仅对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设备完成了工艺升级。本次升级完成后, 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均得到提升, 发行人结合外协厂的工艺水平、加工价格、付款政策等综合评价后于 2021 年发行人仅委托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一家外协厂商, 符合发行人外协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因此, 发行人仅保留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具有合理性。

#### 2、是否满足发行人产能

从行业整体情况看, SMT 贴片和插件的外协加工工序环节生产技术成熟, 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多, 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将该等环节委托外协企业生产, 与行业惯例一致, 有利于发行人优化产能, 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件, %

产品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电源及控	产能	970, 513	1, 980, 906	1, 221, 503	1, 204, 024



制器	产量	958,666	1,894,640	1,141,044	1,197,758
	产能利用率	98.78	95.65	93.41	99.48

据上表，尽管 2021 年发行人仅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但因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并未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SMT 和 COB 邦定代加工，拥有多条进口 SMT、COB 邦定生产设备和数条成品装配线及测试线。发行人 2021 年外协采购业务占其收入规模约 50%，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仍有足够的外协产能。可见，发行人仅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委外加工，可以满足发行人的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山市信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必要且合理，定价公允，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 9. 境外销售披露不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5,514.73 万元、4,237.57 万元和 5,615.8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3%、45.07%和 37.23%。

(1) 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

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 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1年，印度疫情严重，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印度 LC TECH LLP 公司的收入金额高于其自身收入规模。请发行人：①详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出口销售业务流程，并结合外销合同的主要贸易条款、外销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流程，双方对货物毁损灭失、产品质量验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将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③说明 2021 年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印度 L C TECH LLP 公司的收入金额高于其自身收入规模的合理性，L C TECH LLP 的期末库存情况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情况

（一）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1、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内销和外销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	产	销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

销	品名称	售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智能电源	直销	2,151.97	26.82	5,826.29	38.63	3,178.76	33.81	2,150.82	22.20	
		其中：ODM	396.86	4.95	1,066.59	7.07	826.1	8.79	229.48	2.37	
		经销	789.99	9.85	1,611.67	10.69	749.6	7.97	495.04	5.11	
	LED控制器	直销	330.26	4.12	890.69	5.90	747.74	7.95	912.39	9.42	
		其中：ODM	-	-	6.67	0.04	5.66	0.06	0.61	0.01	
		经销	265.86	3.31	687.03	4.56	452.96	4.82	558.29	5.76	
	智能家居	直销	328.98	4.10	347.44	2.30	32.32	0.34	34.07	0.35	
		经销	68.66	0.86	103.29	0.68	2.78	0.03	2.97	0.03	
	LED灯具	直销	-	-	-	-	0.36	0	19.33	0.20	
	小计		<b>3,935.72</b>	<b>49.06</b>	<b>9,466.40</b>	<b>62.77</b>	<b>5,164.52</b>	<b>54.93</b>	<b>4,172.91</b>	<b>43.07</b>	
	外销	智能电源	直销	1,846.35	23.01	2,089.09	13.85	1,277.59	13.59	1,264.62	13.05
			经销	903.78	11.27	1,006.24	6.67	602.52	6.41	586.1	6.05
		LED控制器	直销	960.02	11.97	2,062.38	13.67	1,488.80	15.83	2,163.77	22.34
经销			354.54	4.42	416.47	2.76	282.4	3.00	410.32	4.24	
智能家居		直销	13.15	0.16	40.99	0.27	9.71	0.10	3.28	0.03	
		经销	8.83	0.11	0.69	0	0.1	0	0.76	0.01	
LED灯具		直销	-	-	-	-	576.45	6.13	1,085.87	11.21	
小			<b>4,086.67</b>	<b>50.94</b>	<b>5,615.86</b>	<b>37.23</b>	<b>4,237.57</b>	<b>45.07</b>	<b>5,514.73</b>	<b>56.93</b>	

	计									
合计		8,022.39	100.00	15,082.26	100.00	9,402.09	100.00	9,68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与外销产品均包括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智能家居和 LED 灯具。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如下：

发行人内销和外销产品类别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以智能电源为主，外销产品 2019 年以 LED 控制器为主，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智能电源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LED 控制器。在销售模式上，外销和内销虽然都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且均以直销为主，但内销的直销模式下，还包括 ODM 产品，且 ODM 产品销售收入规模也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竞争格局如下：

在国内市场，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不仅有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同时艾迈斯欧司朗集团（Osram）、锐高电子（Tridonic）等行业领先公司也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因此，国内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存在较大差异。

在国际市场，艾迈斯欧司朗集团（Osram）、锐高电子（Tridonic）等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凭借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配套完善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发展速度较快。

2、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以欧洲、北美和东南亚为主，上述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5%、92.45%、91.78%和和 95.07%，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欧洲	2,040.52	2,588.49	1,772.54	1,906.15
亚洲	1,529.50	2,004.25	1,184.99	1,351.39
北美	315.36	561.50	960.02	1,768.94
其他地区	201.28	461.62	320.02	488.26
合计	4,086.67	5,615.85	4,237.58	5,514.74

注：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南美、非洲及大洋洲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出口地区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境外客户	地区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One Eighty	欧	智能电	603.13	14.76	618.53	11.01	407.13	9.61	492.03	8.92

One. BV	洲	源、LED 控制器、 智能家居									
L C TECH LLP	亚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338.40	8.28	428.59	7.63	171.53	4.05	234.59	4.25	
ILLUSPACE(T HAILAND)CO. , LTD.	亚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188.47	4.61	237.44	4.23	237.09	5.59	273.91	4.97	
Saas Instrumentt i Oy	欧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131.61	3.22	251.37	4.48	158.75	3.75	150.57	2.73	
Zegal VietNam Jsc	亚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智能家居	115.11	2.82	145.91	2.60	103.52	2.44	76.29	1.38	
MBN GmbH	欧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4.11	0.10	117.56	2.09	57.12	1.35	107.10	1.94	
CRJ HOLDINGS LTD/LED lighthouse	欧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48.11	1.18	108.51	1.93	84.60	2.00	81.46	1.48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欧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96.92	2.37	100.60	1.79	52.44	1.24	-	-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 E SRL	欧洲	智能电 源、LED 控制器	44.06	1.08	78.36	1.40	75.70	1.79	36.84	0.67	
NICOR Internation al Ltd.	北美	LED 灯 具	-	-	-	-	576.45	13.60	1,082.17	19.62	
<b>合计</b>			<b>1,569.92</b>	<b>38.42</b>	<b>2,086.88</b>	<b>37.16</b>	<b>1,924.32</b>	<b>45.41</b>	<b>2,534.95</b>	<b>45.9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出口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1) One Eighty One. BV

One Eighty One. BV 系发行人在荷兰的经销商，LED 照明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随着疫情减弱及发行人产品线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 L C TECH LLP

L C TECH LLP 系发行人在印度的经销商，代理发行人产品在印度、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的业务，自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其下游主要为工程和零售

类客户。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3)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系发行人在泰国的经销商，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均低于 2019 年，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下游以工程项目为主，受疫情管控影响，该客户销量有所下滑，2022 年 1-6，该客户销量增长较为显著。

(4) Saas Instrumentti Oy

Saas Instrumentti Oy 系发行人在芬兰的直销客户，LED 灯具商，自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5) Zegal VietNam Jsc

Zegal VietNam Jsc 系发行人在越南的客户，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6) MBN GmbH

MBN GmbH 系发行人在德国的主要客户，主要从事工程类业务，自 2009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针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7) CRJ HOLDINGS LTD/LED lighthouse

CRJ HOLDINGS LTD/LED lighthouse 系发行人在英国的主要客户，主要经营 LED 照明工程业务，自 2013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8)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系发行人在英国的主要客户，自 2020 年通过展会推广开拓，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2021 年该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9)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系发行人在意大利的主要客户，主要经营民用和工业照明和通风电子设备制造，同时也是 LED 照明产品进口商兼做工程项目，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采购中高功率智能电源产品。2020 年，随着发行人 75-150W 产品种类的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10)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为美国 LED 灯具商，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为其代工生产 LED 灯具，由于其为子公司江门雷特的客户，随着发行人 2020 年将江门雷特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与其不再合作。

**（二）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1）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2）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除了在中国境内销售，也销往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较为广泛。

发行人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按照国际互认原则执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包括 CCC、CE、RoHS、FCC、UKCA、RCM、KCC、TUV、CB、SAA、UL、ENEC、EAC、KC、RED、BQB、BIS 在内的共 329 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份数	认证类型	备注
1	CCC 认证证书	中国	15	强制性	CCC 认证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2	CE 认证证书	欧盟	111	强制性	CE 认证为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3	RoHS 认证证书	欧盟	73	强制性	RoHS 认证为欧盟通过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 (地区)	份数	认证类型	备注
					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4	FCC 认证证书	美国	47	强制性	FCC 认证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 1934 年建立的无线电和有线通信产品认证
5	UKCA 认证证书	英国	12	强制性	UKCA 认证为英国合格标志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制度取代欧盟通用制度 CE 标志在英国当地适用
6	RCM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新西兰	9	强制性	RCM 认证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认证的符合电气安全法律法规的安全及其他要求的注册标志
7	KCC 认证证书	韩国	9	强制性	KCC 认证为韩国通信委员会对计算机及外设终端设备、有线线路终端设备以及使用射频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全认证
8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8	强制性	TUV 认证为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9	CB 认证证书	国际	8	非强制性	CB 认证为 IEC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
10	SAA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新西兰	8	强制性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电子电器产品认证
11	UL 认证证书	美国	7	强制性	UL 认证为由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于 1894 年创立的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认证
12	ENEC 认证证书	欧洲	6	非强制性	ENEC 认证为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针对特定并符合欧洲标准的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认证
13	EAC 认证证书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5	强制性	EAC 认证为海关联盟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原名“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的技术规范认证，同时适用于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 (地区)	份数	认证类型	备注
14	KC 认证证书	韩国	5	强制性	KC 认证为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
15	RED 认证证书	欧盟	4	强制性	RED 认证为欧盟无线产品认证
16	BIS 认证证书	印度	1	强制性	BIS 认证为印度标准局颁发的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
17	BQB 蓝牙认证证书	国际	1	强制性	BQB 蓝牙认证为 Bluetooth SIG (蓝牙技术联盟) 认证, 使用蓝牙标志必须取得该认证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并经检索商务部、外交部等官方网站, 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在境内外地区销售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 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另据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通过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查询结果,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 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覆盖各期境外客户前 10 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1	OneEightyOne. BV	荷兰	经销商, 下游为工程商、零售商	作为荷兰的 LED 照明公司, 对控制器及电源方面有较多需求, 销售区域覆盖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双方自 2005 年合作并保持至今	网络推广
2	L C TECH LLP	印度	经销商, 下游为工程商、零售商	印度当地的 LED 照明公司, 下游客户包括工程和零售类客户, 采购发行人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及电源产品,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网络推广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3	ILLUSPACE (THAILAND) CO., LTD.	泰国	经销商, 下游为工程商、零售商	发行人在泰国的独家经销商, 2014年通过广州展会开拓并合作至今, 下游客户以工程项目为主	展会推广
4	NICOR International Ltd.	美国	直销客户, 拥有自主品牌, 产品直接用户	美国知名 LED 灯具商, 面向北美地区销售灯具, 在中山设有代表处, 逐笔签订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雷特为其代工部分产品, 后销售至零售商或经销商	2016 年收购子公司时, 其原有客户
5	Saas Instrumentti Oy	芬兰	直销客户, 拥有自主品牌, 产品直接用户	主要经营 LED 照明产品且销至欧洲各地, 发行人电源相关产品符合其对于调光电源产品的需求, 进而形成业务	网络推广
6	Zegal VietNam Jsc	越南	直销客户, 直接面向终端	在越南经营 LED 照明工程业务,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好, 于 2014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7	MBN GmbH	德国	直销客户, 产品直接用户	在欧洲、中东经营建筑工程业务, 于 2009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8	CRJ HOLDINGS LTD	英国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英国经营 LED 照明工程及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 2013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 LED 控制器产品	客户推荐
9	Bright Green Connect Limited	英国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英国经营 LED 照明工程及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 2020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10	TECNEL TECNOLOGIE ELETTRONICHE SRL	意大利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意大利经营民用和工业照明和通风电子设备制造,同时也是 LED 照明产品进口商,同时兼做工程项目,于 2017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网络推广
11	Allanson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经营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 2014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 LED 控制器产品	网络推广
12	Plus Optos Ltd	英国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英国经营 LED 照明产品业务,于 2013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 LED 控制器产品	客户推荐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产业链所处环节	合作背景	客户获取途径/方法
13	PT Cahaya Hemat Utama PT	印度尼西亚	直销客户,直接面向终端	在印度尼西亚经营 LED 照明工程业务,因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于 2012 年开始购买发行人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产品	展会推广

2、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在欧洲、东南亚、北美等。除美国、印度外,发行人主要外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照明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该等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照明产品进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产品被加征 25%的关税,向印度销售的产品被加征 5%的关税,但美国和印度本土的客户通过自行承担关税等方式自行解决,对与发行人的合作未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平均单价未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来自美国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86.12 万元、914.26 万元、503.13 万元和 250.1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9.72%、3.34%和 3.12%;来自印度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4.59 万元、171.53 万元、428.59 万元和 340.2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82%、2.84%和 4.24%,占比较小。

综上,自美国、印度在报告期内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以来,发行人出口销售受美国、印度前述贸易保护政策影响较小,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江门雷特所致。

另外,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采用美元结算。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预收货款、及时结汇,以及出口业务在报价时考虑汇率因素,在可调节的情况下根据汇率的波动进行调整等多方面应对汇率波动措施,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尽量将汇率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是,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发行人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风险”部分披露了上述风险。

**(二)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主要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其中，发行人与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卖给经销商，客户再通过其自身的销售网络销售给下游工程商和零售客户。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智能照明领域深耕多年，注重研究创新能力，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产品完全进行自主研发设计，迭代能力强。同时，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综合竞争优势和客户合作粘度等因素，发行人还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快、服务优质等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稳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未来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产品认证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的证明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我国进出口、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6、检索商务部网站、外交部网站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8、对于发行人是否受到贸易限制和特殊关税政策进行网络检索和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动较小，由于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出口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下降；发行人内销产品以智能电源为主，外销产品 2019 年以 LED 控制器为主、2020 年和 2021 年以智能电源为主；在国内智能照明市场，众多本土企业和国际企业艾迈斯欧司朗集团和锐高电子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在国际智能照明市场，艾迈斯欧司朗集团和锐高电子等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雷特科技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发展速度较快。

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方法是展会推广、网络开拓和客户介绍，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和印度外，对我国的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美国和印度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相较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发

行人研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快、服务优质，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问题 1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和卓颖钊系夫妻关系，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8.12%股份，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7.88%股份，二人通过雷特投资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9.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45%股份。雷建文之弟雷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股份，持有雷田投资 2.00%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雷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9.09%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雷田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等约定，说明雷田投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雷建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雷田投资。②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雷建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实际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2)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现珠海科技学院）、珠海市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单位尚无合作开发项目，但合作内容包括公司接受校方学生来公司实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聘用实习生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具体项目及业务流程，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关于租赁房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聘用实习生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具体项目及业务流程，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用实习生的情形，具体如下：

用工方式	时间				人员来源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习生	5名	4名	—	—	校园招聘	《实习协议》	<p>（1）发行人根据不同实习岗位向实习人员按月发放4000元/月至5500元/月不等的实习工资。</p> <p>（2）实习期间发行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实习人员工作表现和能力，变动实习人员的实习岗位。</p> <p>（3）实习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道德规范、行为规范等。</p> <p>（4）实习人员不得利用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为个人及其家庭谋取私利，不得将发行人资料、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p> <p>（5）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与发行人不产生劳动关系，双方之权利义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p>

（二）聘用实习生的具体项目及业务流程

经核查，实习生参与发行人的项目类别及业务流程如下：

类别	业务流程	时间			
		2022年1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类别	业务流程	时间			
		2022年1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开发	C语言的软件编写	1名	1名	-	-
软件测试	APP软件测试、产品功能测试	1名	1名	-	-
外贸	通过各种互联网平台开发、跟进客户，并跟进报价、订单、发货	3名	2名	-	-

（三）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除上述校园实习生外，发行人与员工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聘用的实习生均为全日制在校未毕业的学生，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587号建议的答复中亦明确全日制在校学生到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或者实习，不视为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聘用在校学生来公司实习的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用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在发行人处实习，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劳务）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费用(元)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 3 号 15#厂房第一层和后侧机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768 2 号	工业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3.00	2021/8/1-2023/5/31	2021/8/1-2022/5/31 : 30.00/m <sup>2</sup> /月; 2022/6/1-2023/5/31 : 28.50/m <sup>2</sup> /月	厂房、仓库、办公室
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 3 号 15#楼(二、三层)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768 2 号	工业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516.00	2014/6/1-2023/5/31	2015/6/1-2022/5/31 : 每年的费用在前一年基础(首年 19.50/m <sup>2</sup> /月)上按 5%递增; 2022/6/1-2023/5/31 : 28.50/m <sup>2</sup> /月	厂房、仓库、办公室
3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 1 号华艺广场,主楼第 18 层 07 卡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5558 号	商业/办公/车库/其他	中山市华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2.14	2021/10/1-2024/9/30	4,862.00/月	办公
4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 6 层 600A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47958 3 号	厂房	深圳市中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21/8/28-2022/8/27	4,380.00/月	办公
5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居 23 幢 1 单元 404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342 号	住宅	孙玉胜	65.89	2021/11/1-2022/10/31	3,200.00/月	员工宿舍
6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284 号君奕国际公馆 1 栋 1 单元 1703	鄂(2020)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住宅	郭俊博	52.00	2021/10/1-2022/10/1	1,800.00/月	员工宿舍

序号	租赁房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费用(元)	租赁用途
7	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	—	—	江素兰	75.00	2021/12/25-2022/12/24	5,500.00/月	员工宿舍
8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6号之3#厂房第四层第二单元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20187号	工业	珠海市南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7	2022/2/14-2023/2/13	2,600.00/月	办公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序号7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权属纠纷。序号7房产为拆迁安置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征收房源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儒林里居民委员会、上海闸北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配套商品房供应单》，明确了房屋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记载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房屋《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自然状况及共有、抵押、限制情况》，该房屋不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不存在查封登记情形。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房屋出租方正在按正常程序等待领取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房屋的权属登记情况。在该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发行人将与出租人办理租赁备案。若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出租人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将及时更换租赁房屋，且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

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该等房屋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二) 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序号	租赁房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第一层和后侧机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67682号	工业	厂房、仓库、办公室
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楼(二、三层)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67682号	工业	厂房、仓库、办公室
3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1号华艺广场，主楼区第18层07卡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5558号	商业/办公/车库/其他	办公
4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6层600A号	深房地字第5000479583号	厂房	办公
5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居23幢1单元404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342号	住宅	员工宿舍
6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284号君奕国际公馆1栋1单元1703	鄂(2020)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住宅	员工宿舍
7	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	—	拆迁安置房	员工宿舍
8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之3#厂房第四层第二单元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20187号	工业	办公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序号1、序号2和序号8房产的用途为工业，建筑类型为厂房，发行人将其作为厂房、仓库、办公室使用；序号4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发行人将其作为办公室使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规定，依据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将厂房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其中甲类、乙类厂房，禁止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丙类、丁类、戊类厂房未禁止设置办公室；发行人承租的序号1、序号2、序号4和序号8厂房均不属于甲、乙类，根据规定可以作为办公室使用；另外，发行人与该等房产出租方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租赁房产可以作为办公室使用，不存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用途与规定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第一、二、三层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日为2023年5月31日。目前，发行人新建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2022年达到使用条件。新建厂区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建成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将搬迁至新建厂区，发行人将不再续租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第一、二、三层。

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由于不涉及生产，仅仅用于办公或员工居住，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因此即使该等房屋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在租赁期满前将搬迁至自建厂房，其余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无法继续租赁也可迅速找到合适的

替代房产，且其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如需更换，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特科技”）的控股股东；雷建文、卓颖钊（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雷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雷特科技因瑕疵租赁而进行的搬迁事宜，现承诺如下：

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在租赁期满前将搬迁至自建厂房，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其余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无

法续租也可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且其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如需更换，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雷田投资的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雷田投资的调查表。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4、对雷建强、雷建文进行了访谈。
- 5、取得并查阅了雷建强、雷建文、卓颖钊的调查表。
-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实习协议。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出租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11、取得并查阅了配套商品房供应单。
-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建厂区的竣工文件。
-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 14、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自然状况及共有、抵押、限制情况》。
-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雷建强不实际控制雷田投资，未将雷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合法合规，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及其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7,526.2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1,734.19万元、3,963.78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11.44%、21.63%，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及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及第4.4.1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真实。

（三）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审批、变更登记程序等；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转让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在其交易机制下实施。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雷建文、卓颖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雷建文、卓颖钊。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相互间关系
1	雷建文	直接持股28.12%,间接持股29.8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卓颖钊	直接持股7.88%,间接持股5.8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建文的配偶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雷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忠仁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华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何振超	董事
6	卓颖钊	董事
7	张耀	董事
8	梁枫	独立董事
9	李志娟	独立董事
10	梁焕燕	监事会主席
11	张莉钦	监事
12	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	傅亮平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雷特投资，雷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雷建文	44072219731202****	执行董事
2	卓颖钊	44040219780714****	经理
3	蔡伟	42232219850917****	监事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雷特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雷特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雷特投资、雷田投资、领先互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雷特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雷田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领先互联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雷特照明、广东雷特、小雷科技。

(4)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山市台城恒科五金店	零售：五金	雷建文、雷建强的姐姐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江阴卓星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方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华工创业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张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投资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建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耀持有 20%财产份额的企业
6	珠海影响思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品牌管理;办公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傅亮平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按有效资质证核定类别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钢构件及配件、铝型材;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媒体播放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及开发、移动通讯设备软件设计及开发、网络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装配、销售和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库管理,非专控通信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及应用的研究、开发与管理,与计算机服务业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通信工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策划、组织大型庆典、多类别顶级域名注册、云主机、云邮箱、移动应用生成及运营与定制；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运营与服务；云服务；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化工程；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施工、施工劳务；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护肤类、发用类、化妆品类、美容修饰类、面膜、沐浴露、发胶、香体喷雾、口红、彩妆、玻璃清洁剂、洗涤产品、洗衣液、干洗剂、柔顺剂、消毒产品、消毒剂、抑菌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及承接OEM、ODM业务、化妆品相关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美容仪器；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美容连锁投资管理；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美容美发教育咨询；美容美发业务指导；预包装食品批发；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服务；销售医疗仪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粉剂单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p>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1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研发、生产和销售数码喷印材料，打印方案的销售，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贸易，设备的租赁及管理，仓储业务（以上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梁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的加工、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梁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p>	李志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李志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1	宋彩媚	44162119910512****	报告期内曾担任雷特投资的经理职务，已于2021年11月辞去经理职务
2	黄群梅	44088219870111****	报告期内曾担任雷特投资的经理职务，已于2019年6月辞去经理职务，雷建强原配偶
3	李伟达	44072219731227****	江门雷特少数股东，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4	梁健富	44072219740204****	江门雷特少数股东，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门力燊照明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农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雷特照明曾持有51%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傅亮平、王华荣曾担任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0月对外转让，傅亮平、王华荣辞去董事
2	珠海领先动力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	张耀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董事，该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3	西宁永正锂业有限公司	锂、钾、硼、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发、销售；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从事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含锂卤水等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耀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12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4	珠海市信宸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通讯设备、箱包、纸制品、文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礼品、皮革制品、不锈钢制品、计量衡器具、扫描设备、IP卡、空白智能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经理，该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5	珠海智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气化教学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控制电脑软件、通用设备；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自动化设备改造，软件开发及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宋彩媚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11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6	珠海小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小雷科技在报告期内曾持有100%股份，该公司于2021年10月注销
7	珠海演鸣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市场调查、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以上项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	张莉钦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经理，该企业于2019年4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山市仕本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电器配件、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9	台山市台铝铝业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0	台山市帮成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1	台山市达乐木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地板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茶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2	台山市金格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承接：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3	台山市东朗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台山市毅龙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5	台山市涌昌木器工艺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木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6	台山市金台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国家前置许可项目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7	台山市金力达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脚轮、手推车、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健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2年1至6月,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2年1至6月, 发行人向江门雷特销售产成品, 确认销售收入1.34万元,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价格公允。

### 2、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夫妇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为3,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10年, 贷款的实际金额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所载为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尚未实际对外借款。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至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8.36

#### 4、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0日，雷建强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雷建强无偿授予发行人MINI遥控器（专利号ZL201330306181.7）、控制器（MINI）（专利号ZL201330306165.8）两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使用权，期限至2022年10月21日。2022年4月，雷建强将上述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信息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年限（年）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2618号	发行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北侧、沿江快速路西侧、南屏科技工业园D8地块	工业用地	50	8,000	出让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坐落地系2017年2月4日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440402-2017-000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产权人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8号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1栋	440402012001GB00188F00010001	8,447.89	工业	发行人	无抵押
2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9号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2栋	440402012001GB00188F00020001	4,901.02	工业	发行人	无抵押
3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6号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3栋	440402012001GB00188F00030001	2,352.15	工业	发行人	无抵押
4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10号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地下室	440402012001GB00188F00010002	5,458.95	工业	发行人	无抵押
5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7号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门卫	440402012001GB00188F00050001	9.66	工业	发行人	无抵押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费用 (元)	用途
1	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第一层和后侧机房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43.00	2021/8/1-2023/5/31	2021/8/1-2022/5/31: 30.00/m <sup>2</sup> /月; 2022/6/1-2023/5/31: 28.50/m <sup>2</sup> /月	厂房、仓库、办公室
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楼(二、三层)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16.00	2014/6/1-2023/5/31	2015/6/1-2022/5/31: 每年的费用在前一年基础(首年19.50/m <sup>2</sup> /月)上按5%递增; 2022/6/1-2023/5/31: 28.50/m <sup>2</sup> /月	厂房、仓库、办公室

3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1号华艺广场,主楼区第18层07卡	中山市华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2.14	2021/10/1-2024/9/30	4,862.00/月	办公
4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6层600A号	深圳市中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00	2021/8/28-2022/8/27	4,380.00/月	办公
5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居23幢1单元404室	孙玉胜	发行人	65.89	2021/11/1-2022/10/31	3,200.00/月	宿舍
6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284号君奕国际公馆1栋1单元1703	郭俊博	发行人	52.00	2021/10/1-2022/10/1	1,800.00/月	宿舍
7	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100弄44号1004室	江素兰	发行人	75.00	2021/12/25-2022/12/24	5,500.00/月	宿舍
8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之3#厂房第四层第二单元	珠海市南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86.67	2022/2/14-2023/2/13	2,600.00/月	办公

###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3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b>雷特</b>	8112252	11	2031/9/6	发行人
2	<b>LTECH</b>	8112270	11	2031/7/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3	雷田	8112279	11	2031/5/6	发行人
4	雷特	7576846	9	2031/3/6	发行人
4	雷田	7192893	9	2030/10/27	发行人
5	雷田	7192897	11	2030/10/20	发行人
6	LTSYS	7165988	9	2030/10/20	发行人
7	LTSYS	7165978	11	2030/10/20	发行人
8	LTECH	36678040	9	2030/10/6	发行人
9	LTECH 光有你 已足够	42438739	35	2030/9/27	发行人
10	L-BUS	36678007	9	2030/1/20	发行人
11	LTECH	5873005	9	2029/12/27	发行人
12	XIOLEI	32529634	9	2029/8/6	发行人
13	L-BUS	33205204	9	2029/7/20	发行人
14	T-PWM	33957753	9	2029/6/27	发行人
15	L-BUS	33198178	11	2029/6/27	发行人
16	T-PWM	33956021	11	2029/6/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7		32541969	11	2029/4/13	发行人
18		32534659	9	2029/4/13	发行人
19		32527796	11	2029/4/13	发行人
20		14110995	11	2028/9/13	发行人
21		22641169	11	2028/2/13	发行人
22		22641078	9	2028/2/13	发行人
23		22090389	11	2028/1/20	发行人
24		22090198	9	2028/1/20	发行人
25		18698372	11	2027/1/27	发行人
26		18698198	9	2027/1/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27	雷特	17826459	11	2026/12/13	发行人
28	L-Home	18180062	9	2026/12/6	发行人
29	小雷	18131523	7	2026/11/27	发行人
30	Xiaolei	18049195	11	2026/11/20	发行人
31	Xiaolei	18049158	9	2026/11/20	发行人
32	雷特	17363610	7	2026/11/20	发行人
33	LTECH	17363338	7	2026/11/20	发行人
34	雷田	17363567	7	2026/10/20	发行人
35	Smart Everything	17485757	9	2026/9/13	发行人
36	LT-HOME	17485691	9	2026/9/13	发行人
37	LT-BUS	17485610	9	2026/9/13	发行人
38	小雷	15134182	11	2025/10/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39	小雷	15134182	9	2025/10/13	发行人
40	雷特	14261936	11	2025/5/6	发行人
41	LTECH	14283179	11	2025/5/13	发行人
42	雷特	12271730	9	2025/3/20	发行人
43	LTECH	11812226	9	2024/9/13	发行人
44	雷田	12271885	9	2024/8/20	发行人
45	LTECH	8216341	9	2022/8/20	发行人
46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72343	11	2032/1/20	发行人
47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72180	42	2032/5/6	发行人
49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71824	35	2032/5/6	发行人
50	LTECH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68527	11	2032/5/6	发行人
51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62856	9	2032/5/6	发行人
52	LTECH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56505	9	2032/5/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53	<b>LTECH</b> 雷特全宅智能家居	57353216	42	2032/4/27	发行人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b>LTECH</b>	014928592	11	2025/12/16	发行人
2	<b>LTECH</b>	302011048982	9	2031/9/30	发行人
3	<b>LTECH</b>	1319561	11	2026/7/7	发行人
4	<b>LTECH</b>	1156583	9	2023/3/20	发行人
5	<b>LTECH</b>	TMA1007666	11	2033/10/29	发行人
6	<b>LTSYS</b>	5095035	9	2026/12/5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7	<b>Xiaolei</b>	5320157	9	2027/10/31	发行人
8	<b>LTECH</b>	302015064161	11	2025/12/31	发行人
9	<b>LTECH</b>	5017514	11	2026/8/8	发行人
10	<b>LTECH</b>	1188452	9	2023/11/28	发行人
11	<b>LTECH</b>	301932633	9	2031/5/30	发行人
12	<b>LTECH</b>	303721392	11	2026/3/21	发行人
13	<b>LTECH</b>	3144006	11	2025/12/29	发行人
14	<b>LTECH</b>	2291619	9	2032/2/28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5		1529365	9	2029/12/13	发行人
16		6413497	9	2029/12/13	发行人

注：

- 1、第 3 项商标分别注册在澳大利亚、西班牙、英国、意大利、俄罗斯、比荷卢经济联盟、越南。
- 2、第 4 项商标分别注册在澳大利亚、英国、法国、俄罗斯。
- 3、第 10 项商标分别注册在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比荷卢经济联盟、越南。
- 4、第 15 项商标分别注册在比荷卢经济联盟、英国、法国、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意大利、越南、土耳其。

##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可兼容多种功能遥控器的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6566935	2013/12/6	20 年
2	一种集成三种输出电流规格的 LED 恒流控制器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1675048	2013/5/8	20 年
3	一种 LED 控制器无线分区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4595360	2012/11/15	20 年
4	一种 LED 照明无线同步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4595125	2012/11/15	20 年
5	一种稳固不歪倒的可收合活动插头装置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5615952	2015/9/7	20 年
6	一种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0022139	2015/12/29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方法						
7	可兼容国标 86 与欧标接线暗盒安装结构的玻璃触控面板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7852806	2015/11/14	20 年
8	可断电无需待机的节能型无线照明控制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10465682	2016/11/23	20 年
9	可拆嵌入式自动回位翻盖集线头壳体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11441613	2016/12/13	20 年
10	智能灯具的蓝牙地址分配方法、计算机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2676275	2020/11/13	20 年
11	一种方便安装的联排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34541665	2021/12/31	10 年
12	一种快装式微波传感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9640143	2021/11/29	10 年
13	一种方便接线的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9640139	2021/11/29	10 年
14	一种可正反装的微波传感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9626930	2021/11/29	10 年
15	一种免工具拆装的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9568329	2021/11/29	10 年
16	一种可内外置互转的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9568314	2021/11/29	10 年
17	一种具备蓝牙信号输入转多信号输出的 LED 调光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8549146	2021/8/9	10 年
18	一种可有效提升 LED 驱动电源抗雷击效果的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8504501	2021/8/9	10 年
19	一种具有天线保护结构的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349550	2020/12/30	10 年
20	一种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384588	2020/12/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21	一种自适应多频段多协议的无线网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403697	2020/12/30	10年
22	一种低功耗云自动化触发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404204	2020/12/30	10年
23	一种八键金属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285652	2020/12/30	10年
24	一种可检测人存在的智能调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350276	2020/12/30	10年
25	一种具有快装结构的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350473	2020/12/30	10年
26	一种整流桥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350581	2020/12/30	10年
27	一种可改善 LED 调光效果的可控硅数字电路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384982	2020/12/30	10年
28	一种新型智能触控面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8954952	2020/12/4	10年
29	一种可设置电源参数的可编程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81967X	2020/10/30	10年
30	一种 DALI 信号电源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779530	2020/10/30	10年
31	一种新型微动按键面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819097	2020/10/30	10年
32	一种低亮度启动一致性自动补偿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820520	2020/10/30	10年
33	一种可读取输出功率的 DMX 可编程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845443	2020/10/30	10年
34	适用于 SUTCCHI 标准外壳多档电流可调的 DALI 驱动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6886070	2020/8/13	10年
35	一种新型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316794X	2020/7/7	10年
36	一种可变量型蓝牙 MESH 调光信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3169061	2020/7/7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转换器						
37	一种具有天线的智能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3182954	2020/7/7	10年
38	一种快速组装的智能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3183872	2020/7/7	10年
39	一种散热好的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3183887	2020/7/7	10年
40	多信号输入的调光信号转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3183904	2020/7/7	10年
41	具有云端智能管理的照明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8423912	2020/5/19	10年
42	一种LED升降压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8423541	2020/5/19	10年
43	一种LED照明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6987643	2020/4/30	10年
44	一种智能声光场景展示主控装置及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1129114	2020/1/17	10年
45	一种高效率低功耗及低谐波失真率的LED恒压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1053562	2020/1/17	10年
46	一种双核高频调光LED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1054705	2020/1/17	10年
47	一种基于单路可控硅控制色温的LED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2480478X	2019/12/31	10年
48	一种电网斩波恒压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24804807	2019/12/31	10年
49	一种基于RDM协议的无线固件升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24020448	2019/12/27	10年
50	一种基于DALI协议的控制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2385432X	2019/12/26	10年
51	一种智能RDM写码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211545918	2018/7/20	10年
52	基于WiFi、RF和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211466403	2018/7/19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红外信号的多功能网关		新型	取得			
53	具有 RDM 功能的 DMX 解码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11370631	2018/7/18	10 年
54	多功能无线控制 0 至 10V、10VPWM 调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11369244	2018/7/18	10 年
55	一种多功能开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1952782	2018/2/5	10 年
56	一种将传统调光信号转换为可控硅调光信号的系 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1592645	2018/1/31	10 年
57	一种拥有输出短路保护功能的高压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1591750	2018/1/31	10 年
58	一种智能信号识别 LED 驱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02307668	2017/3/9	10 年
59	一种基于云平台 WIFI 远程 LED 灯带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02309165	2017/3/9	10 年
60	基于 WiFi 与 ZigBee 的多功能网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12677258	2016/11/23	10 年
61	无线传感自适应节能调光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12677351	2016/11/23	10 年
62	基于 ZigBee 信号的人体感应器、灯光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12730508	2016/11/23	10 年
63	具有自动跳频功能的无线同步 LED 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12677347	2016/11/23	10 年
64	可控硅兼容多段调光 LED 智能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07331758	2016/7/11	10 年
65	多合一调光兼容多电流设置模式的 LED 智能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07331739	2016/7/11	10 年
66	多功能恒流恒压	发行人	实用	原始	2015211100107	2015/12/2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电源测试工装		新型	取得			
67	多兼容面板控制器测试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11100094	2015/12/29	10年
68	兼容多种 DALI 控制器测试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1110008X	2015/12/29	10年
69	带 LED 实时同步显示灯光状态的遥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11335916	2015/12/29	10年
70	一种可编程的无线感应灯控操作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11095062	2015/12/29	10年
71	基于电力线载波技术的 LED 照明控制器及照明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9001495	2015/11/12	10年
72	一体式玻璃触控开关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7595662	2015/9/25	10年
73	基于 DALI 通讯技术的照明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772056	2015/8/4	10年
74	一种 Zigbee 照明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775834	2015/8/4	10年
75	基于 Artnet 传输协议的照明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531774	2015/7/28	10年
76	LED 智能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229962	2015/7/16	10年
77	兼容若干控制模式的多通道恒流恒压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187033	2015/7/16	10年
78	多用智能遥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18066X	2015/7/16	10年
79	可实现 RF 远程设置的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2013995	2014/4/23	10年
80	一种无线 DMX 解码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1662	2014/6/6	10年
81	一种可编程的 DMX 解码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09592	2014/6/6	10年
82	一种无线同步与	发行人	实用	原始	2014203009605	2014/6/6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分区技术兼容的 LED 控制装置		新型	取得			
83	多功能 LED 灯光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1677	2014/6/6	10 年
84	ArtNet-SPI 信号转换器及 LED 照明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3475	2014/6/6	10 年
85	一种多环 LED 触摸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4143	2014/6/6	10 年
86	一种兼容多种 LED 驱动 IC 类型的 DMX-SPI 解码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669X	2014/6/6	10 年
87	RF 无线与 DMX512 信号兼容的触摸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8055	2014/6/6	10 年
88	带 OLED 显示屏的 DMX 解码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012877	2014/6/6	10 年
89	可兼容多种功能遥控器的 LED 控制器及与之匹配的遥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7993285	2013/12/6	10 年
90	LED 照明 PWM 驱动无线扩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2489206	2013/5/9	10 年
91	一种 LED RGB 颜色变化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2490167	2013/5/9	10 年
92	一种编辑 RGB LED 控制器颜色变化类型的遥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2489297	2013/5/9	10 年
93	一种无线灯光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8548942	2021/8/9	10 年
94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00438570	2018/1/30	10 年
95	LED 遥控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0050283X	2018/1/30	10 年
96	感应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00438566	2018/1/30	10 年
97	无线调光开关(单键、双键、三键、四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30203388X	2017/5/2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98	智能家居 WIFI 网 关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5303551868	2015/9/15	10 年
99	LED 控制电源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6300330389	2016/1/29	10 年
100	LED 控制电源 (150W)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630033043X	2016/1/29	10 年
101	LED 触摸控制面板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5303553219	2015/9/15	10 年
102	LED 电源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5302755853	2015/7/28	10 年
103	LED 控制器(WIFI)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5302592305	2015/7/18	10 年
104	智能家居盒子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5300414801	2015/2/11	10 年
105	RGB 控制面板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330610642X	2013/12/10	10 年
106	LED 控制器（带显 示屏）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3303853356	2013/8/12	10 年
107	LED 控制器（导轨 式）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3303853341	2013/8/12	10 年
108	智能网关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9300320662	2019/1/21	10 年
109	LED 触摸控制面板 (4 键、6 键、8 键)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6300331930	2016/1/29	10 年
110	LED 调光开关遥控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6300330340	2016/1/29	10 年
111	开关触摸控制面 板（4 路）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6300330251	2016/1/29	10 年
112	LED 智能电源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6300330158	2016/1/29	10 年
113	MINI 遥控器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3303061817	2013/7/4	10 年
114	控制器（MINI）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继受 取得	2013303061658	2013/7/4	10 年
115	防水电源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2301268855	2022/3/11	15 年
116	LED 驱动器	发行人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2301263599	2022/3/11	15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17	LED 驱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301055295	2022/3/3	15 年
118	自定义智能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7860283	2021/11/29	15 年
119	遥控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7852041	2021/11/29	15 年
120	面板（超级二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784927X	2021/11/29	15 年
121	遥控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7849208	2021/11/29	15 年
122	LED 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4973970	2021/8/3	15 年
123	智能控制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4973966	2021/8/3	15 年
124	智能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4973932	2021/8/3	15 年
125	智能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4973805	2021/8/3	15 年
126	微波感应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304973824	2021/8/3	15 年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
1	L-Home 全宅智能家居系统 (iOS 版) [简称: L-Home]V2.0.0	发行人	2021SR0744868	2021/5/24
2	L-Home 全宅智能家居系统 (Android 版) [L-Home]V2.0.0	发行人	2021SR0423246	2021/3/19
3	DALI 协议栈组件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1SR0423245	2021/3/19
4	Android 版 WIFI-104 LED 照明控制系统 [简称: WIFI-104]V1.1	发行人	2014SR088076	2014/6/30

5	IOS 版 WIFI-104 LED 照明控制系统[简称: WIFI-104]V1.1	发行人	2014SR088074	2014/6/30
6	Android 版 WIFI-103 LED 照明控制系统[简称: WIFI-103]V1.1.1	发行人	2014SR088072	2014/6/30
7	IOS 版 WIFI-103 LED 照明控制系统[简称: WIFI-103]V1.0	发行人	2014SR085668	2014/6/25
8	IOS 版小雷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简称: 小雷智家(L-Home)]V1.2.6	发行人	2017SR167950	2017/5/9
9	IOS 版幻彩灯光控制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034582	2017/2/8
10	IOS 版色温灯光控制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034564	2017/2/8
11	IOS 版万能红外遥控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034739	2017/2/8
12	IOS 版全屋智能照明控制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034590	2017/2/8
13	IOS 版智能插座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034572	2017/2/8
14	L-BUS 智能照明系统[简称: L-BUS]V1.0.1	发行人	2019SR0599488	2019/6/12
15	WiFi-RDM 智能编程器软件[简称: WiFi-RDM]V1.0.5	发行人	2019SR1121331	2019/11/6

####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域名 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1	dmx512led.com	发行人	-	2008/12/31
2	ltech.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35980 号	2004/8/17
3	ltechcloud.cn	小雷科技	-	2018/4/9
4	ltsys.com.cn	小雷科技	-	2009/1/5
5	xiaolei.cn	小雷科技	粤 ICP 备 10035980 号	2006/8/7
6	xiaolei.com.cn	小雷科技	粤 ICP 备 10035980 号	2013/5/18

####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运输设备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除运输设备外的主要日常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311.59万元。

#### （五）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109.28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不存在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计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183.46 万元，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99.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2021 年香洲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资金	10.00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香洲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专精特新的奖补	50.00	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返岗补贴	20.00	关于印发《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5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补贴	3.13	2022年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抢抓生产方向）扶持资金公示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6	稳岗补贴	0.6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合计	-	183.46	-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补充期间内, 除了以下未决诉讼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巨煌	<p>1. 判令被告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原告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 150 万股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2303.2 万元(其中投资款 1800 万元; 年化收益 503.2 万元; 以年化 8%为标准, 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始计算, 直至被告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p> <p>2. 判令被告张巨煌对上述股份回购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本案已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为: 驳回原告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0,623.35 元(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预交), 由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p>
2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张巨煌、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 判令被告张巨煌回购原告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5 万股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2776.467 万元(其中投资款 2119.8 万元; 年化收益 656.667 万元; 以年化 8%为标准,</p>	<p>本案已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结果为:</p> <p>1. 张巨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份回购款 27,233,557.7 元(其中投资款 2,069.8 万元、年化收益 6,535,557.7 元;</p> <p>2. 张巨煌向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 以年化 8%为标准计算</p>

	伙)		<p>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始计算，直至被告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p> <p>2. 判令被告张巨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p>	<p>至全部股份回购款付清为止的收益；</p> <p>3. 张巨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p>4.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张巨煌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张巨煌将其持有的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5 万股股份变更至张巨煌名下。</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56,960 元（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交），由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3139.2 元，由张巨煌负担 153820.8 元。</p> <p>张巨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p>
--	----	--	--	---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监事除外）《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 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G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李 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李勇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nghu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 9 月 19 日